

河北省政府周年纪念特刊 财政纪要

D  
566.92  
718

# 財政紀要

財政廳編印



3 0474 7798 3

# 河北省政府週年紀念特刊財政紀要目錄

## 圖 畫

總理遺像

主席近影

廳長近影

財政廳全體合影

財政整理委員會成立紀念攝影

中山堂

財政整理委員會會議室

財政廳表門

廳務會議室

黨義研究會閱讀攝影

勤務訓練班授課攝影

廳址平面圖

目 錄

D  
566.92  
718

弁 言

提議及報告各案案由表

一年工作摘要

各項章則

財政廳組織條例

財政廳辦事細則

財政廳視察規則

財政廳廳務會議規則

財政廳處科務會議規則

財政廳處科聯席會議規則

財政廳職員值日規則

財政廳職員請假規則

財政廳職員會客規則

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

清查各縣交代變通辦法

- 河北財政公報章程
- 財政廳黨義研究會簡章
- 財政廳黨義研究會規則
- 財政廳黨義研究會勤務訓練班規則
- 河北銀行組織章程
- 河北銀行招募商股章程
- 舊直隸省銀行清理處簡章
- 河北省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 各機關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
- 各縣政府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
- 各縣政府編製地方公款預算書例言
- 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通則
- 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投標規則
- 河北省各縣交代單行章程
- 河北省煤稅章程

河北省牲畜稅章程

河北省屠宰稅章程

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

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

河北省清理官荒黑地章程

河北省徵收百貨統稅暫行章程

河北省徵收統稅施行細則

全年收入數目表

全年支出數目表

撰擬文件統計表

收發文件統計表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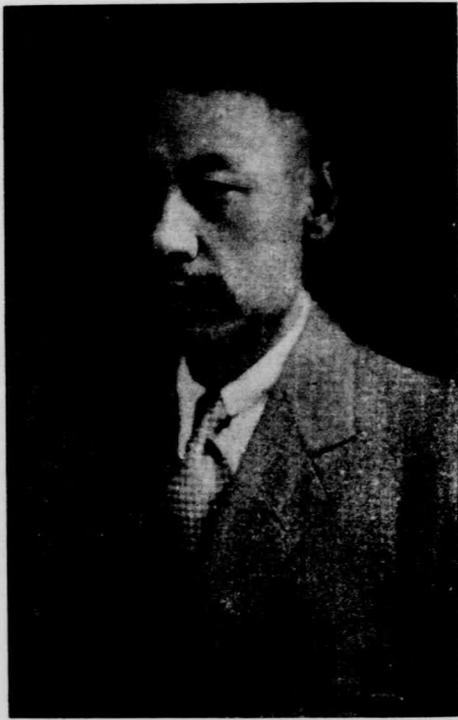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席主府政省北河  
震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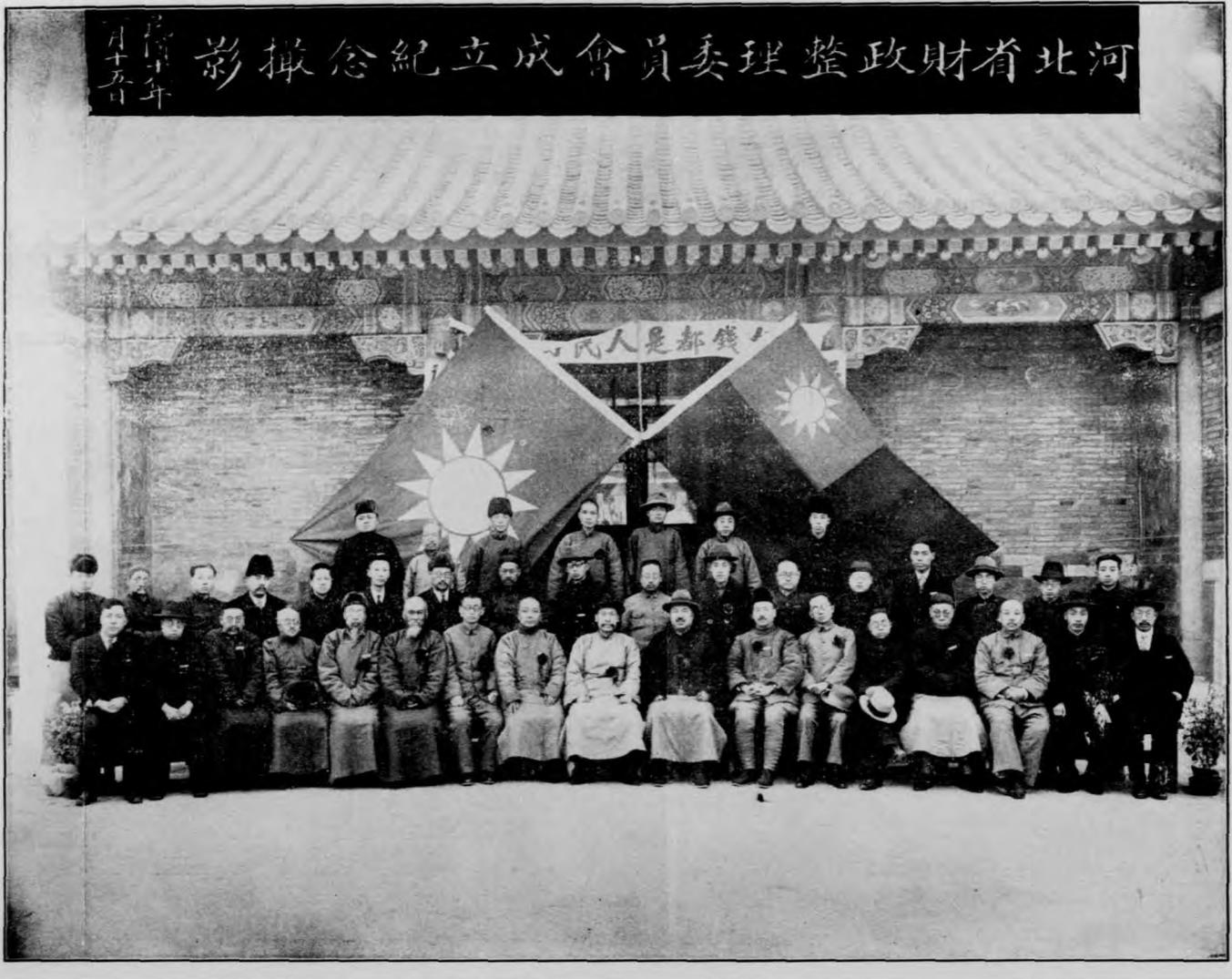


長廳廳政財兼員委府政省北河

文 鴻 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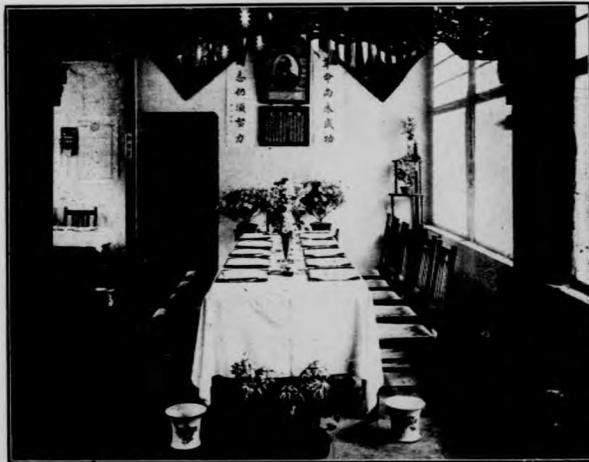


河省北政理委員成立紀念撤影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堂山中府政省北河



室議會會員委理整政財省北河



門 表 廳 政 財 省 北 河



室 議 會 務 廳 廳 政 財 省 北 河



影攝讀閱合集會究研義黨廳政財省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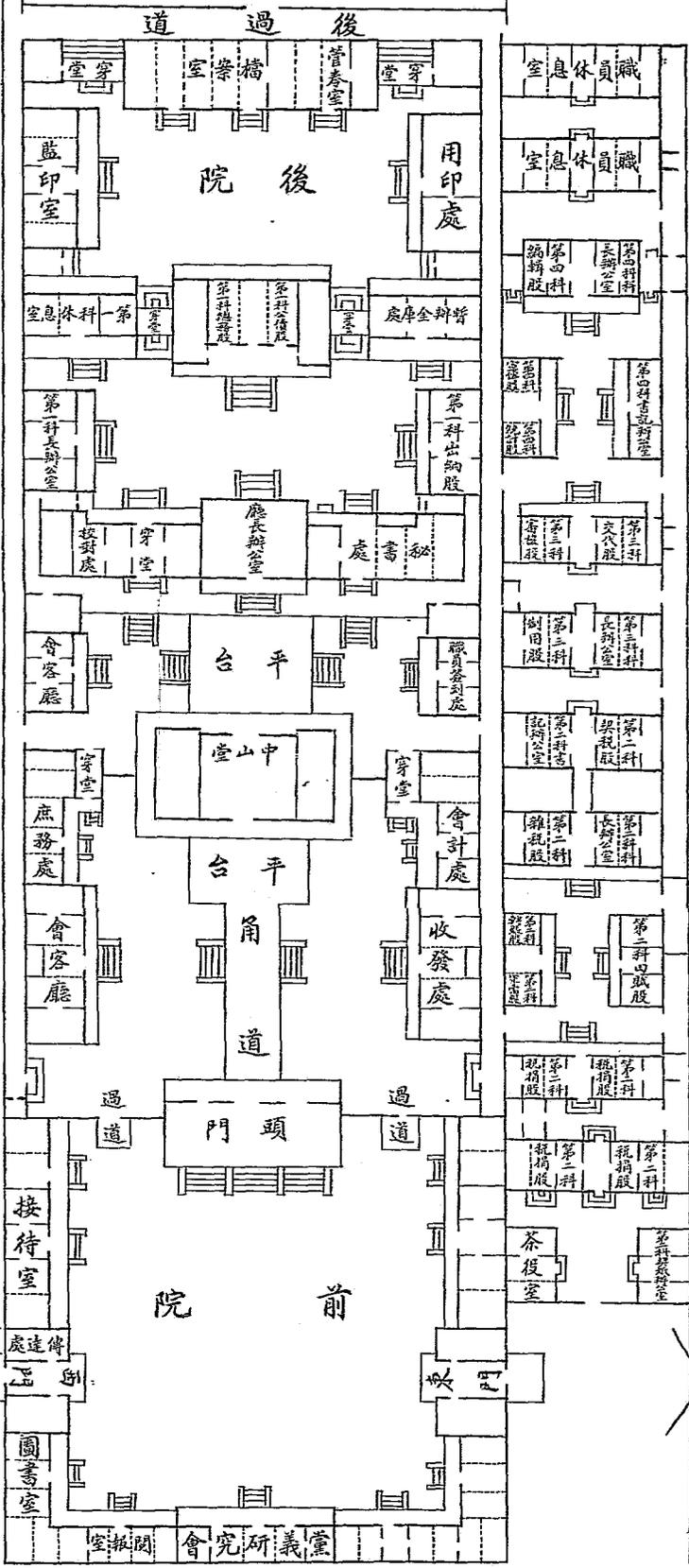
影攝課授班練訓務勤廳政財省北河

圖面平廳政財府政省北河

北



廳 設 建



財政整理委員會

## 弁言

理財之道足民爲上足國次之利於國而不便於民又次之至於搜索補苴使民太息咨嗟而仍無補於國計則不徒有虧職責且違反理財之常軌矣我河北自兵燹以後上下交困在民衆則無力擔負在省庫則需欸浩繁將欲薄賦輕徭以謀與吾民休養而黨政軍學之經費則籌措無從將欲剜肉補瘡以暫救一時眉急而現今時代之潮流則激昂方甚顧此則失彼益上則損下事難兩全洵費躊躇本廳自成立伊始亟思革除宿弊開濬財源釐定各項章程既煞費斟酌免除各種苛稅亦堅決實行財政純取公開所有欸項收支悉交付公報登載用人力戒冗濫所委經征員吏多半由考試而來凡此種種設施原期下不病民上可裕國雖未能取法乎上尙自信可得其中奈心餘力絀事與願左愧才能之綿薄既不克開源以節流感環境之束縛復不能量出以爲入豁免特捐至二千餘萬而人民未感覺輕快預算不敷至九百餘萬而彌補尙未獲良謀目下收數短絀挹注爲難索餉者日日在門常苦於應付無策解欸者寥寥無幾又陷於羅掘俱窮

本欲師法管陶而成效無覩不甘自居桑孔而歛怨過之循躬省慮抱歉滋深今者本廳成立已屆一年謹就所著事蹟略可表見者摘其大要彙爲一編而附以收入支出表俾觀者一覽無遺若許爲一年已來之成績斷然不敢自居儻可供三千萬衆之批評深願使人皆見任他譽我毀我均所不辭如有嘉謨嘉猷尤盼教益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李鴻文識

# 河北省財政廳提議及報告各案案由表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

表由案告報及議提

案	由		日	會	期	次	決
	案	由					
1	會同民政廳提議將蔣總司令裁兵通電轉令各縣禁止招兵及軍隊提款倘有此項情事發生應即速呈報案	蔣總司令裁兵通電轉令各縣禁止招兵及軍隊提款倘有此項情事發生應即速呈報案	十七年七月十九日	第 二 次	七月十九日	第 三 次	決議交秘書處擬稿核發
2	報告討赤費討赤捐軍事特捐軍事善後特捐四種青捐先行取消案	報告討赤費討赤捐軍事特捐軍事善後特捐四種青捐先行取消案	七月十九日	第 三 次	七月十九日	第 四 次	決議前項四種青捐一律即日取消通令各縣並佈告週知同時查覆財政部並函達省黨部
3	提議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案	提議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案	七月二十日	第 四 次	七月二十日	第 七 次	決議修正通過
4	報告函令紙烟吸戶捐局局長拒絕捲烟特稅局長李劍南強迫接收案	報告函令紙烟吸戶捐局局長拒絕捲烟特稅局長李劍南強迫接收案	七月三十一日	第 七 次	七月三十一日	第 八 次	決議由省政府函該局拒絕接收
5	報告省銀行行長聽候查辦案	報告省銀行行長聽候查辦案	八月三日	第 八 次	八月三日	第 九 次	決議該行長暫行監視聽候查辦

6	同	上	提議明令取消河北省各縣財政專員案
7	第九次 八月七日	上	提議各縣財務局暫行章程案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並議決通令各縣取消參兩會組織財務局限各縣財務局在九月一日以前成立
8	同	上	提議屯第二集團軍馮總司令嚴令第八方面軍總指揮制止派員在藥城故城武邑各縣提款勒索案  決議屯第二集團軍馮總司令請嚴令制止
9	第十一次 八月十四日	上	提議河北省征收鹽鹽食戶捐章程案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10	同	上	報告保定警察廳請發經費又天津水上警察廳經費究竟應否在省政府支領案  決議保定警察廳經費令將收支實況具報再行核議天津水上警察廳經費候省市職權劃分後再議
11	同	上	提議請將河北菸酒稅附加之軍事特捐取消改爲賑款減半徵收案  決議通過限期一年專作賑款
12	第十二次 八月十七日	上	報告奉國府財政部令一切徵收機關應照收中央角鈔案  決議交財政廳長與天津總商會商照現詳行使辦法
13	同	上	報告各縣政府經費應明白規定標準案  決議在新標準未頒佈以前暫照前直隸舊案開支

表由案告報及議提

<p>14 提議擬定縣東明道縣冀縣等十四縣呈稱第二集團軍提取現款並供應糧秣爲數甚鉅請求作正開銷以錢糧抵解案</p>	<p>15 提議清豐縣財政專員陳日俞爲大名何司令捕押請決定辦法案</p>	<p>16 報告鄭家口統稅局長不解款且不承認第六統稅局所發稅票案</p>	<p>17 報告各縣禁烟罰款應交何處案</p>	<p>18 報告南和曲周高邑成安等縣呈奉籌糧總監令籌糧秣案</p>	<p>19 報告各縣署經費舊例多按八成照發最近中央有令直達各縣按十足照發案</p>	<p>20 報告山西省鈔價格日跌應設法整頓及派視察員調查經送</p>	<p>21 提議財政廳預算案</p>
<p>第十三次 八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 八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六次 八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七次 九月四日</p>	<p>全上</p>	<p>第十八次 九月七日</p>	<p>全上</p>	<p>全上</p>
<p>決議凡已奉到本府第一號訓令以後各軍所提各款應由各該縣負責不准作抵其未奉到第一號訓令以前被提之款應由各該縣長將提款機關及印據呈送聽候核辦該電令釋放</p>	<p>決議急電第二集團軍第八方面劉總指揮請電令釋放</p>	<p>決議改派鄭家口統稅局長目前因稅票不一致被扣留各商船准登記放行</p>	<p>決議交財政廳</p>	<p>決議據呈電達中央並分電馬總司令鹿總指揮及各縣電稿交財政廳起草</p>	<p>決議按中央電令辦理</p>	<p>決議電團總司令請設法維持電稿交財政廳起草案</p>	<p>決議通過</p>

<p>22 提議各縣徵收田賦辦法案</p>	<p>第十九次 九月十一日</p>	<p>決議照原定辦法通過</p>
<p>23 提議所得捐是否應即開始徵收案</p>	<p>全 上</p>	<p>決議先電問中央</p>
<p>24 提議關於捲吸戶捐問題中央財政部既有電咨各縣徵收機關亦多經李局長派員接收可否推定代表與財政部駐平辦公處長陳少雲接洽案</p>	<p>第二十次 九月十四日</p>	<p>決議推定李鴻文嚴智怡二委員前往接洽</p>
<p>25 報告河北第一工廠營業計劃結果案</p>	<p>全 上</p>	<p>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p>
<p>26 報告保定公安局繼續派員來請款案</p>	<p>第二十一次 九月十八日</p>	<p>決議暫發五千元</p>
<p>27 報告北平紙烟特稅局扣留財政廳所發捲吸戶捐十九區分局稅票案</p>	<p>全 上</p>	<p>決議電財政部駐平主任陳少雲交涉</p>
<p>28 報告審查測量局預算結果應請先決隸屬問題再確定其經費案</p>	<p>全 上</p>	<p>決議改組為測量處隸屬河北省政府建設廳</p>
<p>29 會同民政廳提議送據南和趙縣任縣等縣呈稱第二集團軍北路籌糧總監部嚴令開征解款案</p>	<p>全 上</p>	<p>決議電請馮總司令制止</p>

表由案告報及議提

<p>30 提議河北省蘆鹽食戶捐簡章案</p>	<p>31 提議棉花乾果稅招商投標王佐民投標及格得標案</p>	<p>32 報告省政府令交天津特別市政府咨省政府籌還前因金鋼橋欠美商壹千元是否應由省政府償還案</p>	<p>33 報告前京兆財政廳因永定河工借華洋義賑會洋四萬元應否由省政府籌償案</p>	<p>34 報告中央財政部已委王兆甲為河北省郵包統稅局長查郵包統稅係統稅性質應歸省政府究應如何處理請公決案</p>	<p>35 報告北洋大學呈稱前欠外人儀器費五千元現既到期請撥款發還案</p>	<p>36 報告第二分區請發囚衣費一千餘元請公決案</p>	<p>37 提議稅捐局提獎辦法應否遵令廢止抑或變通辦理案</p>
<p>第二十二次 九月二十一日</p>	<p>全 上</p>	<p>第二十四次 十月二日</p>	<p>全 上</p>	<p>全 上</p>	<p>全 上</p>	<p>全 上</p>	<p>第二十五次 十月五日</p>
<p>決議通過</p>	<p>決議准予覓保承辦</p>	<p>決議應請由天津特別市政府籌還</p>	<p>決議由財政廳籌還</p>	<p>決議由財政廳與特別市政府協商辦理</p>	<p>決議因財政支絀得難撥給</p>	<p>決議向傅司令借舊軍衣備用</p>	<p>決議暫用變通獎勵辦法無論征收超過比額若干成提獎至多不得超過一成詳細等級數目交財政廳擬定提出討論</p>

要 紀 政 財

<p>38 提議請通令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對於護政廳所派紙烟吸戶捐征收入一體保護容立子撤懲不貸案</p>	<p>39 報告樂亭捲烟吸戶捐局田局長電李品仙所委之局長拒交代請示辦法案</p>	<p>40 報告前直隸財政廳以天津現稅作抵向鹽業銀行借稅四萬元已還十六萬元現該行有房一所應報稅四萬元擬數扣抵等情可否令其扣抵二萬元餘為交廳案</p>	<p>41 提議河北省銀行組織章程審查案</p>	<p>42 報告上次會議交下變通獎金辦法已由財政廳擬定等級標準案</p>	<p>43 報告南京國術館來電來京應試人員由本省政府酌給來往川資請討論案</p>	<p>44 提議讓制縣三河縣電陳第四十七軍司令部以善後短期公債各一萬一千元向各該縣請兌現款等情應如何應付案</p>	<p>45 報告留日學生請發經費案</p>
<p>全 上</p>	<p>第二十六次 十月十六日</p>	<p>全 上</p>	<p>第二十七次 十月十九日</p>	<p>全 上</p>	<p>全 上</p>	<p>第二十八次 十月二十四日</p>	<p>全 上</p>
<p>決議通過</p>	<p>決議電李總指揮請撤回所委局長並電田局長令照舊征收</p>	<p>決議照辦</p>	<p>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p>	<p>決議照所擬通過</p>	<p>決議先電國術館此款無從籌撥</p>	<p>決議一面令縣不能代兌一面電請方總指揮制止</p>	<p>決議由財政兩廳在留學經費內酌發</p>

表由案告報及議提

<p>46 報告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請月助印刷費二百元</p>	<p>全 上</p>	<p>決議照發</p>
<p>47 報告財政部發行之善後短期公債應否勸銷請公決案</p>	<p>第二十九次 十月二十六日</p>	<p>決議勸銷</p>
<p>48 報告天津商會函請維持增加鹽產捐專案為維持省鈔原案等情應如何批答請公決案</p>	<p>全 上</p>	<p>決議此項產捐已指定為河北銀行基金所請仍難照准</p>
<p>49 提議財政部電催十七年度預算惟收支尙未確定可否緩予追送案</p>	<p>全 上</p>	<p>決議先將過去收支情形電復財政部電稿由財政局起草</p>
<p>50 報告臺站經費應否發給案</p>	<p>第三十次 十月二十九日</p>	<p>決議發發</p>
<p>51 報告據省黨部函陳盧慶食戶捐應組織專款保管委員會現此項捐款既由長盧慶運使經手征收應函覆省黨部案</p>	<p>全 上</p>	<p>決議由財政廳擬覆</p>
<p>52 提議河北省齊濟院請領九月分經費應否繼續照撥案</p>	<p>全 上</p>	<p>決議照撥</p>
<p>53 提議河北省銀行擬委任楊毓秀梁新明為正副行長案</p>	<p>全 上</p>	<p>決議通過</p>

要 報 政 財

<p>54 提議河北省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則審查案</p>	<p>第三十一次 十月三十一日</p>	<p>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p>
<p>55 會同丁委員春濤孫委員免岩提議河北省政府清鄉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p>	<p>第三十二次 十一月二日</p>	<p>決議原案取消清鄉事宜仍交由民政廳辦理</p>
<p>56 提議菸酒附加販捐現據酒商呈請核減應如何改定案</p>	<p>全 上</p>	<p>決議仍照原案征收</p>
<p>57 報告安國縣長呈據縣指委會函請緩征十八年下忙錢糧案</p>	<p>第三十三次 十一月五日</p>	<p>決議由廳核覆</p>
<p>58 報告河北大學主席委員楊祖銀電請按前定每月五日照發經費並請免搭晉鈔案</p>	<p>全 上</p>	<p>決議與各機關一體待遇</p>
<p>59 提議各縣解款旅費應否照案支給案</p>	<p>全 上</p>	<p>決議通令各縣解款旅費由征收費內開支征收費由財政廳另定辦法</p>
<p>60 提議委前盧國食戶捐局長侯元曜為征收舊國食戶捐會辦案</p>	<p>全 上</p>	<p>決議通過</p>
<p>61 報告迭據第十七統稅局長電稱本月一日晚第八方面軍突派軍隊強據稅局並扣留已稅商船案</p>	<p>全 上</p>	<p>決議電劉總指揮制止</p>

表由案告報及議提

<p>62 提議京兆銀錢局應否改名稱及改派董事案</p>	<p>63 報告以烟酒附加作抵向銀行先借賑款二十萬元月利一分二釐分三月償還如收不足時由廳另籌請公決案</p>	<p>64 報告劉縣縣長來省報告四十七軍在縣強迫以善後公債券兌換現款應如何應付案</p>	<p>65 報告慶雲縣因包商征稅縣黨部認為有數種苛細即應免除力予反對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p>	<p>66 報告遷安盧龍昌黎臨榆撫寧各縣請發印信案</p>	<p>67 提議擬請本省各機關按月編造支出計算案</p>	<p>68 報告前經議決改財部電請發辦驗契電稿已擬就請公決案</p>	<p>69 報告中央所設郵包稅局已定十一月十六日開始征收案</p>
<p>第三十四次 十一月七日</p>	<p>第三十五次 十一月十四日</p>	<p>全 上</p>	<p>全 上</p>	<p>第三十六次 十一月十六日</p>	<p>全 上</p>	<p>全 上</p>	<p>全 上</p>
<p>決議交財政廳處理</p>	<p>決議照辦</p>	<p>決議請高軍長桂滋制止</p>	<p>決議交省黨政聯席會議解決其中苛刻者應廢除正稅應繼續辦理</p>	<p>決議暫發木質關防</p>	<p>決議通令各機關照辦</p>	<p>決議修正謄發</p>	<p>決議查平津二市辦法再定</p>

70 報告前陸軍測量局請發舊次經費五千六百元案	第三十七次 十一月十九日	決議酌發三千元以資結束
71 報告各縣紛紛請示中央角鈔稅收應否收用如何示覆案	全上	決議據前案代電北平政分會請示由財政廳起草
72 報告前直隸省銀行行長呈稱開支票動支庫款應由前任行長負責變賣金質證章價款願補交請結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全上	決議移交法院辦理
73 報告國貨銀行請認提倡股應認若干請公決案	全上	決議認股一萬元
74 報告省立第七第十七各中學為修理校舍請增發臨時費案	第三十九次 十一月二十三日	決議交教育廳提案辦理
75 報告南宮冀縣縣長先後呈稱准縣臨時登記處函請停征十八年錢糧案	第四十次 十一月二十六日	決議事關通案應仍照前案辦理
76 提議擬設舊直隸省銀行清理處辦法案	第四十一次 十一月三十日	決議清理處簡章照原案修正通過
77 提議驗契逾限免罰辦法案	全上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

提出議案報告表

<p>78 提議本廳視察員經費不敷擬以各稅局舊督察員經費抵補案</p>	<p>79 提議擬以技正原俸暫作額外秘書薪金案</p>	<p>80 報告高等法院函請撥第二分院冬季薪炭費案</p>	<p>81 報告棉花監果稅包商王作民因不能照章繳納押款並未取得股實鋪保現又請求承包案</p>	<p>82 報告上次會議本廳報告農商銀行擬將前直隸財政廳所押補破股之一部撥向金城銀行押借十五萬元一案付經本廳交財廳詳查後再議現將該案前後情形已開查明略請公決是有准予照押案</p>	<p>83 提議擬取消天津報關行案</p>	<p>84 提議擬聘請陳廣庚張芥塵王試功陳汝功溫宗農張贊元吳鶴籍鄒恩何壽案陳楷十人為河北各縣財政政理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p>	<p>85 報告各縣黨費以自治經費抵充不敷且鉅現在各縣又有區黨費請求另支又普通市黨費亦向縣政府請求照發案</p>
<p>全上</p>	<p>全上</p>	<p>第四十二次 十二月三日</p>	<p>第四十四次 十二月七日</p>	<p>全上</p>	<p>全上</p>	<p>第四十五次 十二月十日</p>	<p>全上</p>
<p>決議取消各稅局督察員預算視察員經費不敷另案提出增加</p>	<p>決議通過</p>	<p>決議下次會議併案討論</p>	<p>決議包商資格早已消滅不得再求承包</p>	<p>決議准予轉押但借款內容應由財政廳查明函覆</p>	<p>決議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消保證金發還由省政府公佈並函天津市政府協助</p>	<p>決議通過</p>	<p>決議關於黨費再電中央請示關於區市黨費交省黨政聯席會議討論</p>

要 記 政 財

<p>86 報告准開辦礦務局函請對於興利等四種公債仍按向章辦理無須經過財政廳審查</p>	<p>87 報告據衡水縣長宋承綬呈稱前任執行趙氏之款均被匪劫現趙氏請發還趙之地價縣署無款可撥案</p>	<p>88 報告上次會議決開辦礦務局對於興利等四種公債仍按向章辦理一案由財政廳查明再辦現已將該所擔保四種公債情形查明並由銀行公會函請速轉政府對興利公債到期本息照案撥付案</p>	<p>89 報告棉業公會認交之公益捐尚欠二十萬元不肯承認繳納而抽捐則照舊進行現該會已將墊款收齊請停止收捐將期票作為無效案</p>	<p>90 報告京兆錢局呈請省政府公佈對於前所發行之銀元票仍照舊運行案</p>	<p>91 提議本省火車貨捐擬改照河南新捐則征收案</p>	<p>92 報告新樂縣呈請經部經費因自治經費已撥充警學之用擬按地丁每兩附加二角五分案</p>	<p>93 提議河北捲煙吸戶捐征收暫行條例及總局組織條例案</p>
<p>第四十六次 十二月十二日</p>	<p>全 上</p>	<p>第四十七次 十二月十七日</p>	<p>全 上</p>	<p>全 上</p>	<p>全 上</p>	<p>第四十八次 十二月十九日</p>	<p>全 上</p>
<p>決議由財政廳查明再辦</p>	<p>決議通緝票前縣長趙氏應得之款由縣設法籌撥</p>	<p>決議由財政廳函復開辦礦務局照辦</p>	<p>決議由財政廳派員清查賬目</p>	<p>決議照辦</p>	<p>決議照辦</p>	<p>決議應另行設法籌撥</p>	<p>決議照審查案通過</p>

提議及報告案由表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報告河南省政府電覆中原公司運煤請予免稅案	報告河北銀行急待成立應如何籌備請公決案	報告農商銀行函撥前例以開辦股票二萬三千股礦地股票二千一百股向大陸銀行轉押借款十五萬元徵求財政廳同意案	報告財政整理委員會請發開辦費三百元案	報告捲烟吸戶捐第十區報告深澤縣黨部在縣加征捲烟吸戶藥捐每小包四厘八毫應如何應付案	提議河北省捲烟吸戶捐總局十七年度經常臨時費預算案	提議各縣局應否征收土布稅案	提議各縣稅務包期不一擬按年度招包以便稽核案
第五十一次 十二月二十六日	全上	全上	全上	第五十次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全上	全上	全上
決議暫發免稅執照以三個月為限每月限運二千噸	決議由財政廳負責籌備	決議准予轉押	決議照發	決議由省府令縣制止并函省黨部	決議照原案通過	決議一律免征令各廳各縣局並發佈告	決議照原案通過由廳轉飭各縣辦理

<p>109 報告財政廳印文已模糊不堪請暫由省府頒發木印應用請公決案</p>	<p>108 提議請援照十九次會議議決案通令各縣繼續開征糧租案</p>	<p>107 提議土布稅擬照部令分清界限案</p>	<p>106 提議河北省招商承包投標規則審查案</p>	<p>105 提議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通則審查案</p>	<p>104 會同嚴委員智怡沈委員尹默提議河北省中小學校職員提高待遇案</p>	<p>103 報告據天津總車站郵局報告山滬關郵局奉方派人檢查郵件將本府公文扣留多件案</p>	<p>102 提議取銷開唐古稻偏五錢商雜稅案</p>
<p>全 上</p>	<p>全 上</p>	<p>全 上</p>	<p>全 上</p>	<p>第五十四次 十八年一月四日</p>	<p>第五十二次 十二月二十八日</p>	<p>全 上</p>	<p>全 上</p>
<p>決議照辦</p>	<p>決議照原案通過由省府通令各廳縣</p>	<p>決議令財政廳照部訂六項辦法及標準四條通令各縣局照辦并行工商廳知照</p>	<p>決議照審查案通過</p>	<p>決議照審查案通過</p>	<p>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自十八年度起實行</p>	<p>決議據情電張漢卿勿再扣留</p>	<p>決議取銷</p>

表由案告報及議提

<p>110 報告本省驗契事宜應如何辦理案</p>	<p>111 報告蠡縣東兩兩縣報告縣黨部及登記處任意阻撓抵解勸匪軍隊項其城縣報告登記處干涉徵收十八年錢糧案</p>	<p>112 提議修改前直隸各縣交代單行章程案</p>	<p>113 提議河北省財政整理委員會十七年度經常臨時費查案</p>	<p>114 報告前清豐縣財政專員陳日愈會斃解五百餘元手續不清被扣在縣擬准其由解省款內陸續撥還令縣先行釋放案</p>	<p>115 報告蠡農商銀行函稱擬以開辦股票一萬一千股轉向大陸銀行押借七萬元請由財政廳移向例通知開辦礦公司案</p>	<p>116 報告奉節以前因政軍各費支絀由財政廳向銀行團借款維持一案已于六月在津簽字交款茲將借款各合同報告大會追認請公決案</p>	<p>117 提議河北省經徵人員任用條例審查案</p>
<p>第五十六次 一月十一日</p>	<p>全 上</p>	<p>第五十八次 一月十六日</p>	<p>第六十一次 一月三十日</p>	<p>第六十二次 一月三十一日</p>	<p>全 上</p>	<p>第六十五次 二月十三日</p>	<p>第六十六次 二月十五日</p>
<p>本省驗契事宜會同部派人員分期辦理</p>	<p>決議函省黨部指委會轉飭制止各該縣黨指委及登記處干涉賦稅並令縣仍繼續進行</p>	<p>決議交李鴻文孫奐崙丁春符呂威李培基五委員審查由李委員鴻文召集審查會議</p>	<p>決議照審查案通過</p>	<p>決議通過</p>	<p>決議照辦</p>	<p>決議通過</p>	<p>決議照審查案通過</p>

要 紀 政 財

<p>125 報告前以石門第二火車貨捐作抵向山西省銀行息借借鈔二十萬元已於二月七日簽字交款請追認案</p>	<p>124 會同溫委員壽泉提議擬委任陳善教為河北省政府河工船捐徵收處長請公決案</p>	<p>123 提議擬令各縣編造縣地方公款歲出入預算以資考核案</p>	<p>122 報告據天津縣呈報津浦路局催發前存天津縣原購西站地價一萬七千七百餘兩已經前直隸財政廳收庫支用應如何辦理案</p>	<p>121 報告奉省府訓令准蒙藏院委員會咨請照口臺站管理處十七年度經費案</p>	<p>120 報告調省訓練之安次縣關前縣長文彬因不遵緘發之軍費應如何處理案</p>	<p>119 報告奉省府訓令准國府文官處函本省應籌賑款十萬元應速行籌賑案</p>	<p>118 提議河北省經徵人員考試條例審查案</p>
<p>第六十七次 二月十八日</p>	<p>全 上</p>	<p>全 上</p>	<p>全 上</p>	<p>全 上</p>	<p>全 上</p>	<p>全 上</p>	<p>全 上</p>
<p>決議准予備案</p>	<p>決議照委</p>	<p>決議照原案通過由省府通令各廳縣遵辦</p>	<p>決議緩發</p>	<p>決議緩發</p>	<p>決議撤銷訓練</p>	<p>決議電覆中央應籌款十萬元已就近發放由李委員鴻文起草</p>	<p>決議照辦查案修正通過</p>

表由案告報及議提

<p>133 提議擬委任陳榕祺為河北銀行副行長案</p>	<p>132 報告據安國縣蔡村廟會清理牙紀局長報告自政分會議決取消該局後局務已無法進行案</p>	<p>131 報告茲擬定河北省統稅貨捐局十經費數目暨俸薪工食辦公費支配細數一覽表請公決案</p>	<p>130 報告水上公安局請發給水上警察歲修費三千元案</p>	<p>129 會同建設工商兩廳報告建設局長及經徵人員考試經三廳會商定于本年三月間舉行並擬由考試縣長委員會辦理案</p>	<p>128 以厘為止案 提議各縣徵收糧租銀元尾數以分為止抑</p>	<p>127 報告據安新縣長王登呈請在新安鎮分設財務局案</p>	<p>126 報告各縣糧租申票費業經提交廳理財政委員會擬定折中辦法擬通令各縣每理財政一紙一律收銀元二枚由縣留充印刷工本之用並于申票上刊明數目案</p>
<p>全 上</p>	<p>全 上</p>	<p>第七十次 二月二十七日</p>	<p>全 上</p>	<p>第六十九次 二月二十五日</p>	<p>全 上</p>	<p>第六十八次 二月二十日</p>	<p>全 上</p>
<p>決議照委</p>	<p>決議由工商財政兩廳派員調查後再行核辦</p>	<p>決議副局長取消另定會計員規則餘照原案通過</p>	<p>決議發歲修費一千五百元</p>	<p>決議建設局長及經徵人員兩項考試仍委財政三廳長為當然考試委員</p>	<p>決議咨明財政部仍按向章辦理並令財政廳咨部文由李委員鴻文起草</p>	<p>決議不准分設</p>	<p>決議照辦由財政廳制定票式通令各縣遵法辦并令視察員確實考查如有浮收情事依法嚴辦</p>

要 紀 政 財

<p>141 報告水產學校呈為設置自來水表並清理所欠電費請于十七年度經費項下迅撥五百元案</p>	<p>140 提議查驗三十元以下之地契一律給予新契紙可否撥案減成酌收紙價案</p>	<p>139 提議各縣財務局經費標準審查案</p>	<p>138 報告保定衛生醫院呈請將十六年補助費五百元照案撥發案</p>	<p>137 報告阜平縣徵收雞鴨折價應查明此項折價已化私為公改歸差餉一併解省理合提出報告請公決案</p>	<p>136 提議河北省各縣交代單行章程審查案</p>	<p>135 報告第一女子師範呈請設立河北省家計學醫院及北平大學函擬改河北省勞工學院案交付審查茲將審查結果報告請公決案</p>	<p>134 提議酌定本省驗契辦法案</p>
<p>全 上</p>	<p>全 上</p>	<p>全 上</p>	<p>第七十五次 三月十八日</p>	<p>全 上</p>	<p>第七十四次 三月十五日</p>	<p>全 上</p>	<p>第七十三次 三月十三日</p>
<p>決議由該校十七年度餘款項下撥發</p>	<p>決議照原案通過</p>	<p>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p>	<p>決議行民政廳核議</p>	<p>決議王學桂撤銷省字樣改為調省訓練並由財廳令縣將舊日陋規化私為公之各項名稱數目及徵收方法尅日列表呈報以便整理</p>	<p>決議照審查案通過</p>	<p>決議照審查案通過函覆北平大學並令知第一女子師範</p>	<p>決議照辦</p>

表由案告報及議提

<p>149 報告獲鹿縣呈請在石門分設財務局案</p>	<p>148 提議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審查報告案</p>	<p>147 報告第一師範學院呈請補助參觀旅費案</p>	<p>146 報告第一女師請提前發給已故教員張仲毅欠薪又第一師範已故教員袁天樞欠薪可否與省立學校經費積欠案併案交付審查案</p>	<p>145 報告酌定辦理驗契對於契費錢價折合銅元標準案</p>	<p>144 會同孫委員免崑崙提議請公佈各縣縣長俸給等案</p>	<p>143 報告古北口台站管理處長聲稱察綏兩省台站經費已照舊發給務懇迅予核發十七年冬季經費案</p>	<p>142 報告據盧龍縣長盧宗呂代電報告農民協會籌備員李振東等強脅農民入會阻撓繳契納稅並昌言廢除村制案</p>
<p>全 上</p>	<p>四月二日 第七十九次</p>	<p>三月二十七日 第七十八次</p>	<p>全 上</p>	<p>全 上</p>	<p>三月二十五日 第七十七次</p>	<p>全 上</p>	<p>三月二十日 第七十六次</p>
<p>決議不准分設</p>	<p>決議照審查案通過</p>	<p>決議令各生原籍縣政府酌量財政情形籌給又醫學院呈請補助參觀旅費案亦照此辦理</p>	<p>決議與省立學校積欠經費案併案交付全體委員審查</p>	<p>決議照原案通過</p>	<p>決議照辦</p>	<p>決議函詢察綏兩省政府後再行核辦</p>	<p>決議兩省指委會並指令該縣如農民協會果有強脅農民入會並阻撓契稅等事應即依法嚴辦</p>

要 紀 政 財

<p>157 子備案 業銀行各借 款五十萬元 今將各借 款合同分 別報告請</p>	<p>156 報案 省教育經費 按月撥款 辦法及取 消吸戶捐 案</p>	<p>155 案補發案 報告高等法 院函請將 萬全地方法 院及第 四區第十七 年十二月份 經費仍由本 省照</p>	<p>154 作正開支案 提議招包委 員薪旅費及 往來電報等 費請</p>	<p>153 日界設立化 銅廠十餘處 銷毀中國銅 幣每 日約數十萬 斤案</p>	<p>152 蓋驗契契紙 之用案 報告由省政 府刊發財政 廳木印三顆 專鈔</p>	<p>151 程察省報告 案 提議河北省 牲畜屠宰稅 及契稅三項 章</p>	<p>150 提議磁縣趙 縣等縣請收 車捐應否照 准案</p>
<p>全 上</p>	<p>四月十六日 第八十三次</p>	<p>全 上</p>	<p>全 上</p>	<p>四月十一日 第八十二次</p>	<p>四月九日 第八十一次</p>	<p>全 上</p>	<p>四月四日 第八十次</p>
<p>決議指令准予備案</p>	<p>決議照辦</p>	<p>決議十二月份經費仍由本省撥發</p>	<p>決議照原案通過</p>	<p>決議通令各縣禁止收買並函天津市政府及河北交涉員確切調查嚴與交涉</p>	<p>決議由省府刊發三顆備用</p>	<p>決議照審查案通過</p>	<p>決議一、人力車小車不收車捐 二、大車轎車車捐以營業者為限 三、由縣財務局經理</p>

表由案告報及議提

<p>165. 報告綏遠區長楊及副長張教育款項撥發委員曾          呈請成立特種教育經費分發各交天津縣財務局          長劉煥章呈請教育經費撥發處開來教育款項清冊究          竟款項款項與財務局應有利公決案</p>	<p>164. 提議本省財政不敷甚鉅可否暫從統稅酌          量加收以資救濟案</p>	<p>163. 報告天津縣華洋訴訟經費又臨榆縣交涉          經費查據兩縣分別呈請抵領案</p>	<p>162. 提議擬定河北省八厘公債條例請公決案</p>	<p>161. 會同孫委員吳崑崙提議擬請增加大名深縣          兩縣司法經費案</p>	<p>160. 報告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函據河北大          學校務維持會呈請將購買鉛印機器經費          撥學生制服各費加入十七年度預算案</p>	<p>159. 提議擬請將舊案官吏警察兩項恤金均予          分別照案繼續發給案</p>	<p>158. 提議河北銀行招募商股章程審查案</p>
<p>全 上</p>	<p>全 上</p>	<p>全 上</p>	<p>全 上</p>	<p>全 上</p>	<p>全 上</p>	<p>第二次臨時會 四月二十三日 第八十六次 四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臨時會 四月二十三日</p>
<p>決議先由廳令縣查明再辦</p>	<p>決議照辦</p>	<p>決議天津縣華洋訴訟經費應隨天津特別          市政府負擔臨榆縣交涉經費由財政廳查          明核發</p>	<p>決議交李鴻文孫吳崑崙呂咸丁春齊李竟蓉          五委員審查由李委員鴻文召集審查會議</p>	<p>決議自四月份起照加</p>	<p>決議准在原預算內撥節開支以後關於臨          時用款應先行呈准</p>	<p>決議繼續發給</p>	<p>決議照審查案通過</p>

<p>166 報告永定河工程經費四萬元現在庫款奇絀無力借撥可否速函永定河工程局照案速撥請公決案</p>	<p>167 提議河北銀行支付預算案</p>	<p>168 報告棉花土布牙稅按百分之三減半征收案</p>	<p>169 提議第十六統稅局呈請恢復那台分卡擬改為稽查專卡專司查驗案</p>	<p>170 提議取消契紙貼用印花案</p>	<p>171 提議函達河北印花稅局飭將大名印花稅局特定稅單貼用印花辦法取消案</p>	<p>172 提議擬訂河北省征收局會計主任規則案</p>	<p>173 提議河北省清理官荒黑地章稟案</p>
<p>全上</p>	<p>第九十次 五月十日</p>	<p>全上</p>	<p>第三次臨時會 五月十四日</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全上</p>
<p>決議仍由財政廳先籌發兩萬元其餘兩萬元繼續籌發</p>	<p>決議交付李鴻文呂咸溫壽泉孫奐崑丁春舊五委員審查由李委員召集審查會議</p>	<p>決議棉花土布雜席及紙四項牙稅應變更牙稅章程暫照百分之一征收</p>	<p>決議照辦</p>	<p>決議照辦</p>	<p>決議照辦通令各縣局並函達印花稅局查</p>	<p>決議交付李鴻文孫奐崑呂咸三委員審查</p>	<p>決議交付審查第四次臨時會議照審查案通過</p>

表由案告報及議提

<p>174 提議擬定河北省煤稅章程案</p>	<p>第九十二次 五月十七日</p>	<p>決議交付李鴻文溫壽泉呂威孫奧崑嚴智 通過 拾五委員審查第四次臨時會議照審查案</p>
<p>175 報告各縣糧食牙稅擬請撥案暫照百分之 一徵收案</p>	<p>第九十六次 五月三十一日</p>	<p>決議照辦</p>
<p>176 報告擬將原定驗契期限再予延長案</p>	<p>第九十七次 六月四日</p>	<p>決議照辦</p>
<p>177 報告各縣舊日截留地方公款在縣地方預 算未經核定以前仍准由解庫款內截留案</p>	<p>全 上</p>	<p>決議照辦</p>
<p>178 報告河北交涉署函稱該署經費積久已久 請先撥發兩月應否照發請公決案</p>	<p>第九十八次 六月七日</p>	<p>決議函發一個月</p>
<p>179 會同工商建設兩廳長報告考取建設局長 及經徵人員應從何時開班訓練案</p>	<p>第一零一次 六月二十一日</p>	<p>決議於七月一日開班</p>



## 河北省財政廳二年工作摘要

### 擬訂本廳組織條例

本廳於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成立。所有本廳組織條例，（見章則門）由本廳擬訂，提出省委會議，於七月二十日決議修正通過。

### 嚴禁軍隊到縣提款

北伐完成，客軍雲集；或逕向各縣勒提款項，或脅迫人民供給糧秣。省政府恤民生之困苦，先後通令嚴禁。

### 接收京兆財政廳

前京兆財政廳，先由戰地政務委員會接收；嗣奉國府命令，歸併本廳管理；當經派員將一切文卷物品全數收歸廳管。

### 擬訂本廳各種規則

本廳辦事細則，及處科務會議規則，廳務會議規則，處科聯席會議規則，職員值日規則，職員請假規則；（見章則門）均經核定施行。

### 擬訂視察規則及各辦法

取消舊財政廳督察處。整頓視察事務，設視察辦事處。派常川及巡行各視察員，分赴各縣局實行視察。擬訂視察規則，（見章則門）視察辦法，及注意事項並調查報告表。

### 豁免討赤等項苛捐

從前奉直軍閥，盤踞河北。巧立名目；勒征討赤費

，討赤特捐，軍事特捐，軍事善後特捐，總計二千五百餘萬元。經本廳查明；提出省委會第二次會議議決通令豁免，以蘇民困。

### 設視察員

本廳組織條例，有設視察員之規定。因將舊有督察處取消，另委委員分區視察各縣局征收事宜。有常駐各局所者，有巡行各縣者，均須將視察情形隨時報告；並發規則俾便遵行。

### 設各縣財務局

各縣參議兩會取消後，所有地方公產公款，即無機關經理；當經民財兩廳議定財務局暫行規程，（見章則門）提出省委會第九次會議議決通過。嗣又規定局長薪水及經費標準支配表通行遵照。

### 接辦全省捲菸吸戶捐局

本廳於十七年八月八日派蔣宗海為河北全省捲菸吸戶捐局局長。接收前捲菸吸戶特捐事宜，並分設二十二分區繼續辦理。

### 統一財政計劃

河北財政，當軍閥時代，往往專設機關，逕行徵收提用；省庫漫無稽考。本廳擬定統一計劃，各縣局非奉廳令不准擅自動撥。案經省委會第七次會議議決照辦，通行遵照。

### 取消鑛政監督免除煤稅洋灰捐

舊直隸鑛政監督公署原係經徵煤灰等項稅捐。自省政府成立後，經省委會議決取消；由廳派員，將該署及所屬

機關文卷印信物品，均行接收。原有苛捐均予免除。

### 擬定蘆鹽食戶捐簡章

本省向收各項蘆鹽捐款，名目繁多。特爲裁撤歸併，改收食戶捐一道。擬訂簡章，由本廳提出省委會第十一次會議審查通過。

### 取消菸酒特捐改徵賑款

本省菸酒稅，向加征軍事特捐，本廳取消。唯因各縣待賑孔亟，特改爲減半徵收，以一年爲限；專充賑災之用。由本廳提出省委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 取消各縣財政專員

各縣財政專員，係由戰地政務委員會通行設立，本屬臨時機關。本廳成立後，以專員權限與縣知事不無衝突。提經省會議決一律取消。所有稅捐等款，仍由各縣局接管。詳定辦法，通電飭遵。

### 清釐各縣交代

查上年國軍光復後，各縣知事，率多事前捲逃；或臨時避匿；對於公款幾無交代之可言。本廳成立，恐久懸不結，益難清理；特擬訂清查各縣交代變通辦法十條，（見章程門）通令現任。就當時交接情形，查明具報，藉資結束。

### 刊行河北財政公報

本廳爲宣揚黨義，公佈法令，公開財政，及記載財務行政起見；依據財政廳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自十七年八月起每月刊行河北

財政公報一冊。並訂公報章程十條，（見章則門）核准施行。

### 嚴查劣紳胥吏包糧頂戶情弊

奉 財政部令豁免舊欠田賦，係專指一般農民無力納稅者而言；如有劣紳胥吏，包糧頂戶情弊：應切實查明，從嚴懲辦仍追繳糧賦等因。經本廳通令各縣一體嚴行查辦。

### 各縣禁烟罰款交財政廳

查各縣烟賭罰款，照章解廳備充司法經費。上年各縣戒烟公所，多有將烟案罰金擅自留充戒烟經費者。經本廳報告第十七

次省委會議決應照向章送交財政廳并登報公佈。

### 豁免十五年以前舊賦

前奉 財政部轉奉 國民政府令，豁免十五年以前舊欠糧賦；當經通令各縣佈告週知，並將應行豁免數目，分年分款，

造冊呈送彙報。

### 組織黨義研究班

本廳於十七年十月六日依據中央頒佈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擬定章程九條，規則五條，（見章則門）組織黨義研究班。每星期二四六日自上午九時至十時，全體齊集講室；閱讀黨義書籍，並分期舉行討論。

### 成立黨義研究委員會

本廳於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成立黨義研究委員

會，由廳中職員推舉委員十一人，負責討論黨義研究方法，閱讀範圍以及指導討論會等事項。每星期五日下午開委員會議一次。

### 責成視察員認真查報

考查各縣局財政事宜，原派有視察員；即責成該員隨時隨地切實考查。凡關於財政利弊，及人員臧否，一有所聞，立即報廳以免隔閡。

### 籌設河北銀行

本省政府，因河北全省金融，現無匯總機關，當經議由本廳籌設河北銀行。股本四百萬元，官商合辦。並擬具組織章程及招募商股章程；（見章則門）業於本年三月八日開幕，並代理省庫事宜。

### 設立整理財政委員會

本省財政，亟須整理，特設整理財政委員會。由本廳擬訂組織條例（見章則門）提出省委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增訂稅捐局卡比額

本廳成立以來，為整頓收入剔除中飽起見，先後增訂稅捐各局卡比額：計統稅年增三百三十四萬九千四百餘元，火車貨捐年增四十一萬四百餘元。使各局卡自願考成，力圖振作。

### 咨請各廳分飭所屬編送預算

本省自改革以來，制度既有變更，管轄亦多移轉。各機關經費均無確定預算，無以為制用之標準。爰特咨請各廳，

分飭所屬各機關，編製全年收支預算書；呈由各主管長官核明，提出省委會。俟議決後再行送廳彙辦，以明系統，而昭劃一。

### 整頓各縣稅務

查各縣稅務，極為複雜；辦法既不一致，弊竇亦復叢生；自非切實整頓，不足以清積弊。爰將牙稅中之苛細者，悉予豁免。一面劃全省稅率，以平均人民負擔；招商投標，純取公開主義。一切苞苴，情託惡習，務期摧陷廓清；庶於剗除中飽之中，藉收維持歲計之效。

### 嚴禁各縣催糧欺詐

各縣征收糧租，向有里甲社書等名目；每藉催征糧租，發生欺詐情弊。經本廳通令各縣認真禁革，並將甲里社書名目取消，以祛弊害。

### 稽核各縣田賦完欠

本廳因從前戰事關係，財政紊亂；擬定稽核表式，並例言辦法，通令各縣。自十七年十二月起，將征解十七十八兩年田賦等款，按月造報，以備稽核。

### 清理舊直隸省銀行

舊直隸省銀行所有財產，所發鈔票，及一切債權債務，均應即行清理。經本廳擬定清理處簡章，（見章則門）提出省委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以河北銀行正副行長，為清理處正副主任。

### 免除米豆津貼軍事附捐

前直隸所征統稅軍事附捐，雖於改用新稅則時取銷；而米豆津貼項下隨收之軍事附捐，各局仍多照征，特令一律免除，以恤商運。

### 契稅逾限免罰辦法

契稅逾限，照例處罰。本省兵災後，擬定逾限各契，自公布日起至十八年三月底止，自行投稅者免罰。其被舉發或因案發覺者，不得邀免。提出省委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通令遵行。

### 擬定各機關各項書表

查各機關每月應編支付預算書，及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關係計政，至為重要。本廳職司出納，有稽核審查之責。經於三十六次省委會提出討論，議決通令各機關照辦。當即由廳擬定各項書表格式，（見章則門）分行編造，以符定章。

### 恪遵部令整理田賦

本省舊欠田賦，凡在十五年度以前者業遵部令豁免；以後完納正賦，悉令自封投櫃，給予版串。不准故意延欠，並嚴禁官吏侵蝕徇隱。

### 嚴禁各縣吞收糧款不給串票

查各縣經征員書，遇偏災荒歲，恒有收款鯨吞不給串票情事；殊屬違法。通令各縣認真嚴查禁革，以恤民困。

### 擬定田賦附加稽核表

各縣田賦附加地方款，向來多寡不一。爲平均民衆負擔計，特造表式例言；通令各縣填報，以憑整飭。

### 增加教育經費

查本省各男女師範暨中學校，十七年度添班升級及留學費等項，應行繼續增加經隨各費。事關教育進行計畫，爲必不可少之款。經本廳按照前教育廳核定數目，提出省委會議交付審查；旋經審查報告，分別緩急，酌量增加，於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計共增五萬二千五百元；會同教育廳通令遵辦。

### 規定各縣征解費

從前各縣經征田賦，既有征收費，復有解費。經省委會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由本廳明定征解費：凡征正款在五萬元以上者，准扣三厘；五萬元以下者准扣四厘。所有征收費解費名目一律取消，通令遵照。

### 禁革征收積弊

舊日征收局卡，不免有辦理遲緩，或留難勒索情事；特嚴飭禁革，力求迅捷。并令視察員隨時查報，違者嚴懲，以肅權政。

### 改定火車貨捐捐則並停止軍事附捐

本省火車貨捐捐則，向係沿用河南釐金舊例；兼以制錢爲本位，殊不適用。特提經省委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議決改訂新捐則，通令實行。同時取消軍事附捐，以蘇民困。

### 劃一捲菸吸戶捐捐率

從前本省捲菸吸戶捐，辦法紛歧；特擬訂征收暫行條例，按貨價百分之四十征收。並擬訂總局組織條例，提經省委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以昭劃一。

### 裁撤臨洛關統稅堵卡

第十六統稅局邯鄲分卡，在永年縣臨洛關設堵卡。因地方商民之請，特飭撤銷，以順輿情。

### 飭縣整頓田賦釐正征冊

各縣征收錢糧，大都糧地不符，糧簿不確，農民殊感不便。因通令各縣認真整頓，並設法釐正糧簿。凡從前糧多地少，地多糧少，以及隱匿飛灑種種情弊，逐漸廓清。

### 取消天津報關行代報統稅

天津各報關行，代客在稅局報稅；或欺詐商人，或勾串員役，流弊甚大。特提出省委會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取消報關行代客報稅，以請弊蔽。

### 規定捲菸吸戶捐總分局經費

總局十七年度經臨各費支出預算，由廳核減修正，提經省委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各區分局經費，及局長薪水等級，由總局擬呈本廳核定施行。

### 取消各縣苛細稅捐

河北省政府成立後，當將武清順義等縣脚行，布行

，肥豬稅，牛羊過路捐等項；及此次整頓牙稅案內，將苛細者一律豁免，約計六七十萬元。

### 規定各縣稅務截清年度辦法

各縣稅務，包期不齊，特規定劃一辦法。凡已准包定各案，及期滿現正招投，或行將期滿未投者，包期統以本年六月底爲限，以清年度。提出省委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通令遵行。

### 取消灤縣五鎮商雜稅

唐山開平古冶稻地偏涼汀五鎮，均屬灤縣，向征商雜稅。其唐開二鎮，有屬豐潤者，向不征稅。苦樂不均。經廳查明，提出省委會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取消，通令遵行。

### 開辦勤務訓練班

本廳爲灌輸一般勤務工友黨義知識起見，於十八年一月十四日，特設勤務訓練班。擬定規則八條。由各科推舉明瞭黨義者十二人，分任甲乙兩班教席，講授三民主義課本。並舉行測驗，擇優給獎，以資鼓勵。

### 擬定編製預算例言

查預算爲出納之準，編製若不合格，不但艱於審核，且無以定制用之經。爰參照部頒預算例言書式，擬定編製全年度預算例言；（見章則門）分行全省各機關，依式編造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送由主管機關核明，提出會議，送廳彙辦。

**分清土布免稅界限** 省委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土布免稅案。因未明定

標準，恐各縣誤會。特提出五十四次會議，議決照民七部領土布免稅六項辦法，及標準四條辦理，以清界限。

**設辛集郵包稅局**

據視察員等報告：東鹿縣辛集鎮商務繁盛，郵寄包裹較多；故派員設局征收，以裕稅源。

**通令籌撥各縣市黨費**

各縣市黨部經費。關係黨務進行至為重要。奉

省政府令，在未經中央核定以前，應議定臨時辦法。經第六十次會議議決，頒發臨時籌撥額數表；令廳知照等因。當經抄發原表，通令全省各縣一體遵照。

**規定軍隊提款辦法**

北伐期間，各方軍隊向外縣擅提正款二百餘萬，挪借三百三十萬。由廳提出省委會第七十次會議，議決准銷百四十五萬。分年償還百五十萬；下餘二百餘萬，正在核辦。

**暫減鐵貨統稅**

山西平定縣陽泉站暨獲鹿石莊各鐵行代表等，呈請減輕鐵貨統稅。議准暫照前第三集團軍財政處核減成案徵收，截至本年六月底為止。

**規定各縣糧租串票**

查各縣所用糧租串票，辦法式樣均不一致；票面上並未載明折合銀元，及附加地方款數，以致經徵員書任意舞弊。經本廳先後規

定申票式樣，及串費數目。提出省委會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通令遵行。

### 嚴禁捲菸漏貼捐票

據報外縣販售捲菸，多不購貼捐票，或貼不足額。特嚴令責成各區捲菸吸戶捐局，嚴密稽查，務令一律貼足；如再發見不貼捐票情事，惟各該局長是問。

### 擬訂河北省當稅章程

前直隸與京兆典當應納帖捐當稅，辦法互異。由廳釐訂劃一章程，已提出省委會會議；俟議決後公佈施行。

### 查造縣地方公款預算

查各縣政府所管地方公款，從未編造預算。究竟徵收各款，有無苛擾；支出各款，是否確當，無憑審核。經于省府第六十六次會議，提出報告。擬令各縣暫飭財務局，編造全年地方公款收支預算，送廳考覈。當經議決通過，由廳擬定格式，通行遵辦。

### 暫減石門煤類統稅稅率

石門商會，以第十六統稅局所徵煤稅定率較重，請仍照前第二集團財政處核減每車四元之案徵收。議准暫予照辦，截至十八年六月底為止。

### 調查各縣陋規欸目

查各縣差徭雜收入雜捐等項，本係前清陋規；民國以後，化私爲公，分別解庫留充地方公用，歷辦有案。經第七十四次省委會議

決，由本廳通令各縣列表呈報，以便整理。現正飭查，一俟報齊，即行彙轉核辦。

### 增加稅捐局卡經費

各局卡經費，大率規定有年，與現在需要程度未能相副。特分別酌加，並提高徵收人員待遇。提經省委會第七十次會議，議決通令實行，俾資策勵。

### 擬訂招商承包稅捐通則及投標規則

各項稅務既係招商包收，

取公開主義；當擬訂招商承包稅捐通則及投標規則。（見章則門）提出省委會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通令遵行。

### 整理稅源剔除中飽

各縣包稅，多為地方把持，奸商操縱，以致稅收日絀；自應整頓固有稅源，剔除中飽。爰將屠宰等稅，按照上屆包額分別增加。令縣會委招商投標，以期稅收發展。

### 各縣交代單行章程

查各縣交代，於吏治財政關係至為重要。前直隸省曾依據部頒徵收官交代條例，擬訂各縣交代單行章程，循行至今。現經政治革新，省區擴大；原訂章程，未盡適用。爰特按照部頒條例，參酌本省情形，重加修訂，名曰河北省各縣交代單行章程。（見章則門）提出省委會，交付審查

，于第七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由廳通令各縣遵照。

### 徵收糧租仍以釐爲止

前奉 財政部頒佈限制田賦附加捐稅辦法；嗣據通縣電稱，忙漕折合銀元，若照 部章以分爲止，損失正賦甚鉅。經本廳提出第六十八次省委會議，仍照向章以厘爲止。由 省政府咨部，並通令各縣遵照。

### 發行八厘公債

河北財政，向苦收不敷支。上年省政府成立後，爲減輕人民負擔計；迭將軍事特捐等項分別免除，計其總額爲二千五百餘萬元。且賦稅等項，在軍閥時代，多已預先提借；省庫收入，益形減少。而支應黨政各費以及勦匪軍餉；或以時當建設，用款較多；或以維持治安，餉需繁重。以致收支相抵，虧短甚鉅。萬不獲已，經省委會議定發行八厘公債五百萬元，以資彌補。嗣因各縣籌辦困難，復減爲四百萬元。

### 禁止銷毀中國銅幣

據視察員劉叔棟報告：聞天津日界有化銅廠十餘處，名爲鑄化廢銅，實則銷毀中國銅幣，每日銷運不下十數萬斤。當以銷毀銅元影響國幣甚大，業經提出省委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通令各縣禁止收買，并囑天津市政府及河北交涉員確切調查，嚴予交涉。

**擬訂徵收局會計主任規則** 省委會第七十次會議，議決各征收局應添

會計主任，由廳參酌部章，按照本省情形，擬訂河北省各徵收局會計主任規則，以資遵守。俟省委會議決，即可實行。

**嚴禁委員需索收受供應** 視察員到各縣局，不得需索收受供應餽送；

已於視察規則內規定。嗣以臨時委員出差之事較多，復嚴令申禁。各縣局如有藉端結納者，與受同科，以杜苞苴。

**規定官旗等產升科等級** 各縣處分官旗等產，關於升科辦法，向無一

定標準，民衆殊感痛苦。茲規定每地一畝：均按上等三分、中等二分、下等一分升科，通令各縣遵行。

**取消捲菸吸戶捐** 中央為改辦捲菸統稅，迭催取消本省捲菸吸戶捐。嗣經

議定每月撥還本省教育經費十萬元，並經本廳與財政特派員捲菸統稅局商明條件，訂立議定書。通令各區捲菸吸戶捐局，截至四月底止一律取消，辦理結束。

**酌減土貨稅率** 前直隸所訂百貨統稅新稅則，間有調查錯誤，定率稍高之

處：如西瓜、遷安紙類，玉田草帽，唐山灰石等。先後據各商民呈請均酌予分

別減輕。

### 統稅暫加三成

本省財政不敷過鉅，提經省委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暫從統稅加徵三成，以一年為限；藉資救濟，已通令於五月十五日實行。

### 領有部照官產一律報稅

民間置買旗園官產，所領部照，僅足為移轉管轄之憑証，不能與官契紙有同等之效力；仍應照章投稅補契。提經省委會第

八十六次會議議決，通令遵行。

### 擬定河北省牲畜稅屠宰稅契稅各項章程

前直隸與京兆徵收牲畜屠宰等稅及契稅，稅率不一，由廳分別釐訂各項劃一章程，（見章則門）提

出省委會第八十次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 擬定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

前直隸與京兆牙稅章程，參差不一。由廳釐訂劃一新章，（見章則門）提出省委會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 取消契紙貼用印花辦法

契紙貼用印花章程，係前直隸財政廳頒佈，未免加重人民負擔。提出省委會第九十一次會議，議決取消，通令遵行。

### 修正縣長俸給等級

查各縣縣長俸給，經第四十五次省委會議規定，一律支二百元。復經本廳會同民政廳，依修正文官俸級薦任職例：一等縣支三級

俸，二等縣支四級俸，三等縣支五級俸，列表提議。于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公佈；並於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准予原定數目以外追加請領。自本年四月份起實行。

### 嚴定各局卡造報期限

稅捐各局卡，應送單根旬月報表，及收支預計算書等；以前雖定有程限，多屬任意逾延。特按照道途遠近，核定造送旬月報書表等項期限；並滯報處分辦法，以促注意。

### 設邢台統稅稽查卡

邢台縮穀南北，爲商貨運輸孔道。從前第十六統稅局會數度請設分卡，因各方反對取消。現爲緩和地方反響，特設稽查卡，由廳直轄，專司稽查偷漏，以輔各局卡所不及。

### 裁撤彭城統稅堵卡

第十六統稅局，上年在磁縣彭城鎮設立堵卡；嗣經查核已無設置必要，令飭裁撤，以免紛擾。

### 提議清理八項旂租章程

八項旂租，與民產性質相同。前經省委會議決，應歸省有後，即擬具清理章程。提經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復將全案提請省委會審議。

### 考核各縣局辦理財政章程

各縣政府及征收局辦理財政事項考成，雖

有定章；惟尙無全部概括規定，不免疏略。特擬訂考核各縣局辦理財政事項暫行章程，明定功過，俾資遵守。已提出省委會，俟議決實行。

### 擬訂各征收局交代章程

各征收局卡長前後任交代，前直隸省雖經定有專章；按諸現在情形，尙有未盡。特重行擬訂河北省各徵收局交代章程，藉期周密。俟省委會議決實行。

### 劃一煤稅章程

本省征收煤稅辦法，向屬紛歧。特另訂煤稅章程（見章則門）劃一稅率；免除舊日煤厘，關於柴煤小礦稅率，格外減輕，以維小資本營業。已提出省委會第四次臨時會議議決，通令施行。

### 整頓漁稅

本省各區漁稅，有前歸奉方管轄新經收回者，有上年包期屆滿者；爲劃清年度計，先將本年度內剩餘之兩三月，派員各處就近招商承包。並將近年委員征收之第四區，一併招包。綜計前後投標結果，較往年包額及收數，全年約增五六萬元。

### 清理各縣官荒黑地章程

各縣官荒黑地，久未認真清理；既虧國家額，又碍民衆產權。自省委會議決官荒黑地歸爲省有後，即擬具清理官荒黑地章程。（見章則門）提經省委會第四次臨時會議議決，通令遵行。

## 釐訂統稅章則

本省現行統稅章程及施行細則，係訂自前直隸稽征稅務總局。中間辦法，已有變更；而條文尙未修正，與現狀及新制難免不符。茲特重行釐訂爲河北省征收百貨統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見章則門）以歸劃一而便遵守。



## 各項章則

###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

- 第一條 財政廳遵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財政廳設廳長一人管理全省財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暨所轄徵收各機關
- 第三條 財政廳設秘書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 第四條 財政廳設左列各科
- 第一科 掌管關於出納稽核金庫公債會計庶務收發監印校對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二科 掌管關於田賦契稅公產差徭牙當稅及其他各項捐稅等事項
- 第三科 掌管關於預算決算交代等事項
- 第四科 掌管關於統計編輯財政公報及宣傳等事項
-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 第六條 財政廳設技正二人承廳長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

命助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七條 財政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各縣局財政事務其視察規則另

定之

第八條 財政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財政廳爲謀賦稅之整理得設整理財政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財政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

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 ●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廳處理事務除本廳組織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本廳職員無論何人均應恪遵本廳一切現行條例規則勤慎辦公對於重要

文件及在處辦中之案件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洩

第三條 廳長對於廳內事務如須以文字表示意思時以廳令行之

各 項 章 則

- 其以手諭或口頭表示者由秘書處登載於傳覽簿送交各處科傳閱
- 第四條 各處科職員應將每日工作填具考核表每屆星期日由各處科將本週工作彙送秘書處轉呈 廳長查核
- 第五條 每屆月終各處科應將本月舉辦重要工作按照性質造具報告書彙送秘書處轉呈 廳長核閱並呈報 省政府備查
- 第六條 廳長每週除查閱各處科工作考核表外並以其他方法考查廳員辦事成績
- 第七條 各處科職員如有怠棄職務或不當情事 廳長得隨時誥誡之其情節較重者並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八條 廳長任免或調動職員手令交下秘書處應即登記職員任免簿以手令送第一科擬辦如認為應守秘密者即由秘書處擬辦送判繕校印發後再行交科備案
- 第九條 廳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派秘書或科長一人代拆代行但特別重要事項仍應請示辦理
- 第二章 職掌
- 第十條 本廳依組織條例分置左列各職掌

一、秘書處

二、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

三、視察辦事處

四、技正技士

第十一條

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書記若干人秘書承 廳長之命辦理

處務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收發管卷及繕校等事但係特殊機密事務仍由

秘書自行辦理

第十二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承 廳長之命綜理科務負有左列各款之責

一、督促及支配本科各股承辦事件

二、稽查本科各股擬辦稿件及繕發文件有無積壓或疎漏之弊

三、考查本科各股職員勤惰及成績優劣得隨時報告 廳長分別獎懲

第十三條

視察辦事處置主任一人承 廳長之命辦理處務對於各視察員有監督指

導之責視察員承 廳長之命視察各縣各局卡財政及特別委查事件其視

察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技正承 廳長之命辦理測量及查驗各項工程與其他各項技術事務技士

輔助技正處理技正所辦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職掌如左

- 一、撰擬機要文件
- 二、覆核各處科稿件及審查建議擬辦事項
- 三、辦理特交重要事務
- 四、編擬特交各項章則（提出廳務會議決議施行）

第十六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甲、總務股職掌

- 一、關於撰擬本科緊要文件事項
- 二、關於撰擬本廳暨各征收機關職員進退命令事項
- 三、關於調劑金融事項
- 四、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出納股職掌

- 一、關於稽核金庫出納事項
- 二、關於核登庫款收支簿記事項

- 三、關於核發軍政費支付命令事項
  - 四、關於暫存保管金之出納事項
  - 五、關於保存一切官有証據事項
- 丙、債務股職掌
- 一、關於經理內外公債事項
  - 二、關於經理本省借款事項
  - 三、關於公債借款之籌還本息事項
- 丁、會計股職掌
- 一、關於經理本廳經費事項
  - 二、關於本廳經費之預算計算決算報告事項
- 戊、收發股職掌
- 一、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二、關於譯發電報事項
  - 三、關於校對文件事項
- 己、監印股職掌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監視用印事項

庚、庶務股職掌

一、關於本廳官物經理保管事項

二、關於稽察廳署各處公役事項

三、關於本廳一切雜務事項

第十七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甲、田賦股職掌

一、關於各縣地糧屯糧旗租官雜租之征收及稽核考成事項

二、關於各縣田賦之改革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各縣差徭及地方雜捐之整理事項

四、關於各縣清查地畝官產公產及議糧升科事項

五、關於稽核各縣之地方公款事項

六、關於稽核各縣收支經費計算及領解抵解事項

七、關於考核各縣之收支報告及撥解事項

八、關於考核各縣之災歉蠲緩事項

乙、雜稅股職掌

一、關於各縣征收契稅驗契及田房費用事項

二、關於各縣徵收屠宰稅牲畜稅事項

三、關於各縣徵收牙稅當稅及所得稅事項

四、關於整理各縣一切雜稅及稽核考成事項

五、關於各縣一切雜稅之收支報告事項

六、關於稽核各縣一切雜稅之單照存根事項

丙、稅捐股職掌

一、關於各局卡征收統稅事項

二、關於各局卡征收火車貨捐船捐及郵包稅事項

三、關於各區徵收漁稅及捲烟吸戶捐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稅捐事項

五、關於稽核各局卡之考成及規定比額事項

六、關於各局卡之收入報告及解撥事項

第十八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甲、審覈股職掌

- 七、關於稽核各種稅捐之單照票據及印發保管事項
  - 八、關於考核各種稅捐雜收入事項
  - 九、關於各種稅捐表冊報告之稽核及存儲事項
  - 十、關於稅捐局卡之設置及變更廢止事項
  - 十一、關於稅捐之增加減免及稅率之規定事項
  - 十二、關於稅捐則例之釐訂事項
  - 十三、關於華洋稅商之請願事項
  - 十四、關於勸辦徵收新稅捐計劃及稽核考成事項
- 一、關於編製全省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關於催造各機關預算決算及分月計算事項
- 三、關於審查各機關預算決算及經費變更事項
- 四、關於考核各機關計算之送達程限事項
- 五、關於審查各機關每月經費支出計算事項

六、關於審查各項旅費計算及臨時支出計算事項

乙、制用股職掌

一、關於考核全省各機關每月支付概算事項

二、關於全省行政經費之支付事項

三、關於全省教育司法各經費之支付事項

四、關於各項郵金之支付事項

五、關於其他一切雜支抵支事項

六、關於核消各機關特別支付報冊事項

丙、交代股職掌

一、關於考核各縣各局卡徵收官交代報冊事項

二、關於稽核交案內徵解抵交事項

三、關於遞派監盤及催報交冊事項

四、關於調查證據及清釐積案事項

五、關於考核例限酌定處分事項

六、關於虧欠逃匿查追通緝事項

七、關於查核新任或調任徵收官有無經手未完事項

八、關於彙造各縣交案達部冊結事項

第十九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甲、統計股職掌

一、關於財政狀況報告及統計調查事項

二、關於統計表冊編製事項

乙、編輯股職掌

一、關於編輯財政公報事項

二、關於編輯其他有關於財政之各種刊物事項

丙、宣傳股職掌

一、關於黨義黨綱暨一切有關黨務之宣傳事項

二、關於政務政策暨一切有關財政之宣傳事項

第二十條 雇員依本廳組織條例酌量雇用受各主管員之指揮辦理繕寫文件及一切

雜務

第三章 辦公程序

第二十一條

本廳收受文件由傳達隨時登簿將原封送收發員編列號數填註發文機關及文到日時有無附件再摘錄事由並登記總收文簿送由秘書處彙呈廳長核閱後仍交收發員分送各處科辦理

第二十二條

來文封面如註明密呈密令親啓密啓或機密等字樣收發員應只填註收到日時及發文處所編列號數並註明有無附件原封送由秘書處轉呈或逕呈廳長勿得先行拆視

第二十三條

凡到文附有款洋及證券等物者須於收文簿及文書面上分別註明並按款目性質分送金庫或會計收存取具收條附卷

第二十四條

各處科接受分送核辦之文件應登記處科收文簿由承辦員分別擬辦其較重要事件須先商承秘書或科長轉呈廳長核示

第二十五條

秘書核閱到廳文件遇有緊要者得特別提呈廳長核辦或送主管負責人員先行擬辦以免延擱貽誤

第二十六條

凡存查文件由主管負責人員擬簽經秘書或科長核定後送呈廳長核閱再發交管卷員歸檔

第二十七條

各科承辦人員擬妥文稿應即登記各送稿簿如係舊案應連同卷宗送該主

管科長審核分別緊要最要次要尋常等類送由秘書覆核再呈 廳長判行  
仍交由秘書處轉發各該處科分別繕校其緊要文件判發後應即日繕簽鈐  
印封發如應立時印發者得簽稿併送

第三十八條 各主管負責人員或秘書科長核稿時須於添註塗改首尾加蓋私章以明責  
任

第二十九條 秘書核閱稿件遇有緊要者得提前轉呈 廳長核定

第三十條 廳長核閱稿件遇有疑問時得令主管負責人員陳述意見或交秘書科長修  
改或令重擬

第三十一條 關於機要文件得由 廳長指交秘書辦理逕呈 廳長判行

第三十二條 繕校時由主辦員按照文字行楷估計約數平均分配繕校員即日繕正校訖  
並登記繕校簿於每日散值前十分鐘送秘書或科長察核

第三十三條 文件繕正校訖應將正本及原稿檢齊送交監印員用印登記用印簿後送交  
收發員

第三十四條 文件發出須經收發員登記總發文簿發交傳達登簿分別送交並置郵電及  
送達等簿以便各收件人於該簿上蓋用戳記或名章其原稿件仍由收發員

送管卷員歸檔

第三十五條 秘書處於每星期一，日須將上週內收發文件分科列表付印散發

第三十六條 處科辦理文件其緊急者隨到隨辦最要者均不得越日如有特別情形

須從緩辦者應將理由隨時陳明主管秘書或科長

第三十七條 遇有兩科以上之事件須先會商辦法由一科主稿會核會行仍由主辦科存

卷備查如意見有不同時得提出廳務會議核定

第三十八條 凡應公佈之文件由主辦處科詳細考核後加蓋送登公報及月刊之戳記抄

送秘書處彙核送登

第三十九條 凡蓋廳印之文件須於末頁署監印員及校對員姓名至公私函件非經 廳

長署名或蓋章不得發出

第四十條 各處科稿件應由擬稿核稿人署名蓋章會核之稿亦如之其叙稿繕簽發行

各月日均應於稿面註明以便稽考

第四十一條 各處科承辦文件及收發手續須按收發文件程序辦理應置左列各簿

甲、(一)收文總簿(二)發文總簿(收發股用)

乙、(一)處科收發文簿(二)處科稿件歸檔簿

第四十二條 各處科職員於散值離廳時不得將經辦文件任意散置應妥爲保管清理  
第四十三條 廳內文件不得擅携出外及抄給外人或給外人查閱但經 廳長之許可者  
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凡舊有案卷及新收已結案件與登記完畢之表冊等均由管卷各員分別種  
類年份機關彙編保管

第四十五條 所有案件應以一事爲一宗按文件先後次第列號編訂每宗須標列細目

第四十六條 凡卷宗應有總目簿及細目簿於案卷編成時隨即登入

第四十七條 各處科辦理案卷因互相關聯之事件須調閱卷宗者應用調卷証叙明案由  
署名蓋章向管卷員調閱但不得携出廳外還卷時應掣回原證

第四十八條 本廳案卷非得長官許可不得鈔給外人或給外人查閱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

第四十九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及各休假日外如左表之規定不得遲到早散但遇必  
要時仍得延長其時間

辦公時間表列左

	期	時
暑期(四月至九月)	上	午
寒期(十月至三月)	八時至十二時	二時至五時
	七時至十一時	三時至六時
		下
		午

第五十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延見賓客但因公務接洽者不在此限其會客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除星期及各休假日外職員有不得已之事故必須請假者應遵照職員請假

規定辦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在辦公時間以外各職員散班後或星期休假等日遇有緊急重要事件發生

應由各處科輪值之職員通知主管負責人員隨時處辦值日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處科各設考勤簿由各職員每日到班時照式填註於每星期一另填上星

期考勤表送由秘書處彙呈 廳長核閱

第五章 會議

第五十四條 本廳為整理本省財政徵集各職員意見輔助一切事務之進行設左列各會

議

一、廳務會議

二、處科務會議

三、處科聯席會議

四、其他委員會會議

第五十五條 本廳廳務會議應每星期開會三次其餘會議由處科等隨時召集會議各規

則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廳務會議對於廳內各種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均有複決權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廳務會議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自廳令公佈日施行

●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規則

第一條 視察員承 廳長之命視察全省各縣並各稅捐局卡財政事務兼考核各該

員司辦事成績暨督促各項財政進行事宜

第二條 視察員為在廳辦事便利得設視察辦事處辦事處置主任一員承 廳長之

命常川駐處總理一切事務對於各視察員有監督指導之責

第三條

視察員分常川視察與巡行視察兩種其區域及員數由廳按照縣局情形隨時指派

第四條

視察員應辦事項如左

甲、關於協同整理徵收事項

乙、關於督促徵存報解事項

丙、關於催造報告表冊事項

丁、關於調查一切財政之報告事項

戊、關於徵收利弊勤惰之報告事項

己、關於財政廳臨時委查之其他事項

視察員到各縣局應就上列各項視察所得開具切實詳細報告呈廳其關於

廳令飭查或催辦之特別事項應將調查及已辦未辦各情形分別據實呈報

視察員於各縣局來往行文均用公函

第五條

視察員到各縣局或明查密查赴城赴鄉均各就主管事項辦理除廳令外不

受任何人之干涉但於明文規定應辦事項外亦不得侵越各縣局之職權

第六條

受任何人之干涉但於明文規定應辦事項外亦不得侵越各縣局之職權

第七條 視察員到各縣局關於財政事務得隨時調閱檢查其票照賬簿單據及各項

文卷表冊各縣局不得藉端延誤

第八條 視察員於周歷各縣局之便關於一切稅收事項應就各該地體察情形如何

整理擴充得擬具意見逕呈本廳或商同各縣局會呈核辦

第九條 視察員如能協同各縣局整理稅收報解無誤或征逾比額者經廳核明事實

應予分別記功酌給獎金或呈 省政府核獎以資鼓勵

第十條 視察員對於各縣局徵解款項應隨時分投催辦不得逾限倘有故意贖徇致

征收短絀報解遲誤者除將征收員照章議處外視察員亦應同受處分

第十一條 視察員如與各縣局及地戶商民等有勾結舞弊損及稅收及徇情受賄情事

一經查出輕則罰辦重則交法院訊究

第十二條 視察員於各縣局征收員司之營私舞弊或對於繳納稅捐人民措勒索及

額外浮收等情查有實據者應即迅速報廳核辦一面通知該管長官將該員

司先行扣留聽候查辦如該管長官通同舞弊或知情故縱應由視察員據實

密呈倫視察員扶同隱飾或虛偽報告應行從嚴懲處

第十三條 視察員一切經費概由財政廳發給無論到何縣局均應自備膳宿謝絕該縣

局及各法團供應偷縣局藉端餽送或該視察員格外需索者一經查明以行受賄賂論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財政廳爲統一本省財政力謀發展進行並對於整頓全廳事務期得各處科之互助及解決各處科所不能單獨解決之事項特設廳務會議

第二條 廳務會議由 廳長秘書各科科長技正等組織之遇必要時技士與各處科主任主任及有關係之視察員主管科員均得列席

第三條 廳務會議以 廳長爲主席 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以主任秘書代主席如主任秘書同時缺席即由秘書科長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廳務會議須有列席廳務會議人員之過半數始得開議

第五條 廳務會議每週三次定爲星期二四六日舉行但因特別事故得由 廳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廳務會議議決及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各 項 章 則

一、廳長交議事項

二、秘書或科長提議事項

三、各處科職員或委員會建議事項

四、各種報告事項

甲、前次會議紀錄及已執行或未執行事件之報告

乙、各處科每週工作之報告

丙、其他關於財政之報告

五、財務行政之討論

六、關於本廳預算及各項規章之審定

第七條 會議事項及開會次數時間地點出席缺席員名人數須分別詳載於議事錄

第八條 會議紀錄由廳長指定人員担任或由秘書處書記担任之

第九條 每次會議完畢由紀錄員將議事錄呈主席核閱簽記由秘書處保管之並印

發廳內各職員查覽

第十條 每次會議時間不逾兩小時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其時間

第十一條 廳務會議決議錄經主席署名後交各主管依照執行與廳令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廳令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處科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廳各處科遇有各自會商之事件均依此規則辦理

第二條 處科務會議由各處主任各科科長隨時召集各該處科職員舉行於必要時得召集其他處科有關議案之職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議以主管之各處主任各科科長爲主席主任或科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公推各該處科職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記錄員由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如左

一、廳長交議事項

二、科長或主任提交事項

三、處科職員提議事項

四、其他事項

第六條 凡提議及建議事件應先期交由主席彙編議程但亦得隨時動議其會議紀錄由主席保存之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案均由主席分別呈明 廳長核奪

第八條 本規則自廳令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處科聯席會議規則

第一條 凡本廳應由秘書科長共同商酌之事件均依此規則辦理

第二條 處科聯席會議以秘書科長共同組織之遇必要時得約技正技士或召集其

他有關議案之職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由秘書科長輪流充之

第四條 本會議有秘書科長二人以上之同意得通知舉行

第五條 本會議得議決下列各事項

一、廳長交議事項

二、處科提議事項

三、本廳各委員會建議事項

四、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及出席人數均須紀錄紀錄員由當值主席於各處科職員

中輪流指派紀錄簿由當值主席保存之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案有須請示 廳長或提交廳務會議者概由當值主席執行之

其他議決案逕交由各該處科辦理並由主席分別陳報 廳長或廳務會議

第八條 本規則自廳令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職員值日規則

第一條 依廳辦事細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處科每日應輪派一人值日

第二條 由各處科按照前條之規定製成一週值日員姓名表懸掛辦公室並照該

表另繕值日員姓名簿於每週星期六日下午送由秘書科長轉呈 廳長查

閱

第三條 各值日員當值時間除日間照例辦公外每日自下午七時半起至下午十一

時半爲止如遇星期日及休假日應自上午七時半起至下午十一時半爲止

第四條 當值職員無論日夜或星期休假並無事件發生均應在各該處科按

照規定時間照料一切如遇臨時重要事件發生應立即通報各該主管處科

負責人員到廳辦理

第五條 值日員不得臨時請假已先期准假者應由各主管處科派員補充

第六條 本規則自廳令公佈日施行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職員請假規則

- 第一條 依本廳辦事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廳內職員遇有婚喪疾病等或不得已事故發生時必須請假者應遵照此項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廳內職員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先聲敘事由繕具請假單送由主管各處科轉呈 廳長核准在三日以內者得由各處科主管秘書科長逕行核准
- 第三條 請假未經核准以前不得擅離職守
- 第四條 在短假期內如因不得已事故而續請假者須先期聲敘事由呈請核准
- 第五條 請假期滿或續假未經核准而不到廳服務者以擅離職守論
- 第六條 請假期內應託廳內同事人員代替其職務並於請假單上先行填明請假單式樣另定之
- 第七條 請假奉准後須將請假單送由秘書處在職員請假簿上登記銷假時亦同
- 第八條 請假登記簿每次由秘書處送呈 廳長核閱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廳令公布日施行
- 職員請假單格式列左

單 假 請 員 職 廳 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給假 管事務已託廳內 請假人 (簽名蓋章) 准 假 日 日	秘書處 第 科 事擬請 今因 於 月 日離廳所有應 暫為代理謹呈

◎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職員會客規則

- 第一條 依本廳辦事細則第五十條規定職員會客應照此規則辦理
- 第二條 除星期或休假外每日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為會客時間但有特別公務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來賓到廳時須先在傳達室詳填號簿及會客單由傳達隨時持單入報會客單式樣列左

第 四 條

傳達於來賓填單簿後應即恭引至招待室禮款候見  
職員接見來賓應在招待室或會客室無論公私賓客皆不得逕引入辦公室

單 客 會					根 存 單 客 會						
已 會 未 會	因 何 事 由	請 會 何 人	號 籍 貫 職 業	來 賓 姓 名 別	年 月 日 時	已 會 未 會	因 何 事 由	請 會 何 人	號 籍 貫 職 業	來 賓 姓 名 別	年 月 日 時

第六條 來賓談話時間不得逾二十分鐘但因要公會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規則自廳令公佈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各縣財務局暫行規程

第一條 縣設財務局受縣政府之監督主管本縣地方財政事務

第二條 在地方自治制度未經頒布以前所有地方公款公產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由財務局處理之

第三條 財務局經理各款以縣地方收入支出爲限

第四條 財務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

監察員五人至七人

事務員若干人

監察員及事務員名額視款項之多寡事務之繁簡由縣長酌定之

第五條 局長綜理本局一切事務監察員有審核賬目調查財產監察出納之權事務員承局長之命分任文牘會計各事務

第六條 局長由合於左列條件之團體及機關就全縣人士家道殷實品行端正信用

素著者推舉三人備具履歷陳由縣長轉呈財政廳核委并報民政廳備案

(1)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領導下之各種團體曾經登記并函向縣政府備案者

(2)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其經費完全由財政局直接領用者但含有軍警性質之機關不在此例

(3) 依法成立之團體現尙繼續有效者

推舉方法如用票選一團體一機關祇有一投票權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監察員由縣長就本縣各區公正人士中選擇聘任之并報明財政廳備案

事務員由局長遴員派充並分報縣政府備案

財政局辦公費及局長薪水由縣政府核定事務員之薪水由局長酌給仍報

明財政廳備案

監察員爲無給職不支薪水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局長及監察員之任期均爲一年期滿得連任但以二任爲限

財政局之職權如左

一、主管縣有款產出納及收益

二、保管縣有款產之契券圖籍案牘及縣有公物

三、稽核領受縣款機關之收支簿據及其用途

四、受縣政府及地方機關或團體之委託關於地方公有款產之保管整理

第十三條

財務局處理前條事項除隨時結算報縣政府及有關係之地方團體或機關查核外并依事務之性質按年按月分別刊登報章或以印刷品公佈之

第十四條

地方團體或機關對於前條之公佈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檢查賬簿單據並要求局長答復

第十五條

縣款未列預算之特別支出及縣產之變更或變賣非經縣長召集地方團體或機關會議決之不得動支或處分

第十六條

財務局經管公款公產如有挪用侵蝕及盜賣情弊經地方團體之彈劾或民衆之告發已經查有實據者除由縣政府責令追償外茲依法懲處

第十七條

財務局辦事細則應照地方情形自行訂定呈報財政廳核准

第十八條

財務局應用鈐記由財政廳制訂式樣發交縣政府刊登并於啟用後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酌擬清查各縣交代變通辦法

一、凡前任係事先捲逃或臨時避匿者應由現任將其任內經手款項調集各項卷宗根詢原辦員書究竟管收若干支解若干實在捲逃或虧短若干分晰查明造具清冊詳毋漏並出具查實無錯印結呈送核辦

一、凡逃匿之前任有將重要案卷帶走或毀棄致款項無從清查只能得其大數者應由現任切實偵查在專員書有無乘機舞弊扶同隱匿情事取具原承辦人甘結加具印結呈送查核

一、凡逃匿之前任有將印款臨時交與地方紳董暫爲保管維持者其前任交代事項應由該紳董同負完全責任

一、凡逃匿各知事之姓名年歲籍貫在任時日及原委機關應由現任逐一查明隨案聲叙如已偵知其下落者併須迅行具報

一、凡前任係正當去職親自交代或留員代辦交代者應由現任迅與接洽會算早日清結已委有監盤者照章容取監結會銜具報未委有監盤者即由該現任出具接收交代無虧印結隨摺同送毋庸再請補委監盤以期簡捷倘實有糾葛未能結報者亦速呈候本廳派員監交

一、凡前任有應接歷前任交代尙未算結者應由現任查明其原辦冊摺已否交接清楚有

無虧短並會否報廳有案分晰開單具報

一、此次改革未經更換各縣如有應接前任交代尙未結報者應速會算清楚剋期結報毋再藉故稽延

一、後任應接前任交代關於撥解抵支各款如已查明款目尙未奉有回照者卽以金庫收証爲憑如無收証可憑者應叙明款項呈請查示以資結束不得含糊放任亦不得故存挑剔

一、各縣交案遇有疑義時凡不屬於省庫之款其有主管機關者應分呈主管機關聲請查示其屬於地方者應就該縣地方機關查詢核算不得籠統呈廳致煩輾轉行查

一、凡遇交案具有特殊情形爲以上各條未及備載者應由現任詳叙情由呈廳核示

### ◎河北財政公報章程

第一條 本公報依據財政廳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本廳第四科編輯印行之

第二條 本公報以宣揚黨義公佈法令公開財政及記載本廳財務行政事項爲主旨

第三條 本公報之內容如左

一 命令 載國民政府財政部省政府及本廳之命令凡委任狀委任令訓令指令均屬之

各 項 章 則

- 二法規 載各項通行章則及條例
- 三計畫 載關於財政整理及改革之各種計畫凡提議案建議案並各項條議均屬之
- 四公牘 載關於本廳之重要文牘如呈咨公函公電佈告批示均屬之
- 五統計 載關於本省財政之統計凡各項財務之調查及收支狀況均屬之
- 六報告 載各項重要報告如視察報告及工作報告均屬之
- 七選論 載有關財政之論著
- 八譯叢 載東西各國有關財政論著之譯述
- 九附錄 載各項會議記錄及不屬於各項之專件
- 第四條 本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與印電公文同其效力
- 第五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公報其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 本公報定為月刊每月刊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增設特刊
- 第七條 本廳所屬各機關如有認為應行公佈之文件應由各機關送由本廳第四科編纂刊登
- 第八條 各機關送登文件應繕寫清楚其收到時刻以第四科收文憑單為據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黨義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依照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

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同人共同閱讀討論講演關於黨義各著作以求澈底了解為宗

旨

第三條 本會名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黨義研究會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由廳長指定負指導研究黨義之責

第五條 本會委員因指導研究黨義每星期開委員會一次星期五下午舉行但遇

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本廳全體工作人員為限

第七條 研究黨義依照中央頒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分期舉行

第八條 研究黨義時間每星期二四六上午九時至十時星期一三五下午一時至二

時但遇紀念日及其他例假不在此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交委員

會修正呈請廳長核定之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黨義研究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會員研究黨義之方法如左

一、每次全體集合閱讀由各委員輪流領讀次序以抽籤法規定之

二、每次分組閱讀各會員應加圈點並預備筆記副本以供考查

三、閱讀有疑義時可以書面交付委員會討論隨時將各項解答油印散發

四、每兩星期由委員會就本期研究之黨義問題先期付全體會員研究並於開會

時由會員自動出席解答或以掣籤法掣定人員解答之

五、本會由委員會議決每一個月邀請廳外同志演講一次

六、本會將研究結果登載本廳公報

第二條 本會會員不得繼續缺席至三次以上

第三條 每期閱讀時間另表規定之

第四條 本會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議討論修正之

第五條 本規則由委員會議決呈請廳長核准施行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黨義研究會勤務訓練班規則

- 第一條 本會爲使本廳勤務明瞭黨義增進知識起見開設勤務訓練班
- 第二條 教員由本會委員會聘請本會會員担任之
- 第三條 書籍文具概由廳中供給
- 第四條 訓練方法依程度之高低分爲甲乙兩班
- 第五條 訓練時間每日下午一時至二時
- 第六條 在訓練時間內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請假
- 第七條 每月舉行測驗一次視成績之優劣分別獎懲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請 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河北銀行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河北銀行由官商合辦依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 第二條 河北銀行設總行於省政府所在地並於商業繁盛地方酌設分行或支行或與其他銀錢行號訂立代理契約但須會商財政廳並呈明省政府核准備案
- 第三條 河北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通用銀元四百萬元計分四萬股每股銀元一百元 省政府認購二百萬股餘由人民認購
- 第四條 河北銀行由省政府先交所認股份四分之一以上即開始營業一面招募商

股招股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河北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六條 河北銀行營業年限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以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經股東

總會議決及財政廳許可得向省政府呈請展期

第七條 河北銀行執行業務種類如左

一、各種存款 二、各種放款 三、滙兌 四、貼現 五、儲蓄 六、保管信託

業務 七、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八、其他商業銀行應有之業務

第八條 河北銀行受省政府之委託經理省金庫及募集或償還省公債事務

第九條 河北銀行受省政府之特許得發行紙幣其發行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河北銀行對於左列各項均不得買入或收受為放款之抵押品

一、本行股票

二、不動產(購買本行營業用房地產不在此限)

三、無確實市價之各種證券及股票

第十一條 河北銀行對於省政府財政上暫時之通融及公債庫券之承受其總數應以

不超過本行已收資本總額十分之三為度倘未歸還省政府不得再行提借

第十二條 河北銀行總行設行長一人總理全行一切事務副行長二人輔助行長辦理總行營業事務

行長副行長由董事會選舉省政府委任但在董事會未成立以前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三條 河北銀行設董事七人由政府指派四人商股股東推選三人監事三人由省政府指派一人商股股東推選二人但商股股東須有五十股份者始得被

選爲董事或監事商股招足一百萬元即設董事監事

第十四條 董事以三年爲一任監事以二年爲一任但均得連任

第十五條 河北銀行股東總會分通常臨時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 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行長招集之

(二)臨時股東總會 行長認爲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招集之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須自開會之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股爲一權

第十八條 河北銀行每年營業所得之純利須於總額內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

後始得攤派股利

第十九條 財政廳長對於河北省銀行有監督指導之權

第二十條 河北銀行辦事細則及代理金庫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總會建議或財政廳長之提議提出委員會

修正之

### ●河北銀行招募商股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河北銀行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通用銀圓四百萬圓計分四萬股每股一百圓由省政

府認籌二百萬圓先籌足四分之一計五十萬圓於省政府所在之北平開始

營業餘二萬股由商民認購

第三條 本銀行商股股票分爲一股十股五十股三種各股銀數須一次繳清

第四條 本銀行商股股票依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概用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

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

第五條 本銀行招募商股事務由北平總行委託各地商會各縣政府並其他著有信

用之銀行擔任之

第 六 條

本銀行收股由北平總行製定三聯收據分發各地商會各縣政府並其他銀行應用以一聯交股東一聯交總行一聯由經收之商會縣政府及銀行存候擊換正式股票

第 七 條

本銀行依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董事會額定董事七人由省政府指派四人商股股東推選三人又額定監事三人由省政府指派一人商股股東推選二人但商股股東須有五十股以上之股份者始得被選為董事或監事商股招足一百萬元即設董事監事

第 八 條

本銀行依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每年於總行所在地招集通常股東總會一次如有重要事件本銀行行長得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 九 條

本銀行商股股東之股權十股以下一股一權十股以上每五股遞增一權五十股以上每十股遞增一權（如獨認五十股者計得十八權百股者計得二十三權）

說明 股權之規定乃股東應行享受之利益本銀行係省政府與商民合資營業省政府一方之股權擬俟商股認繳若干省政府籌足若干俟開第一次通常股東總會時合議決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舊直隸省銀行清理處簡章

一、直隸省銀行從前所有之財產所發行之鈔票及一切債權債務均由清理處妥為清理  
二、清理處設主任一人主管全處一切事務副主任一人輔助主任辦理一切清理事務清理員若干人由主任酌量選派

三、清理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四、清理處地點仍在天津舊省行

五、清理處應擬定清理辦法呈由財政廳提出省委會議決施行

●修正河北省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省政府為整理全省財政設河北省財政整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額設委員十一人除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外餘就熟悉河北財政情形及有專門學識人員並省政府委員中分別聘請或公推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財政廳長兼充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每股置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兼充

一、總務股 凡預備開會及會議紀錄並文書會計庶務等事皆屬之

二、編查股 凡擬訂章則調查本省及各縣局財政狀況並各省財政情形等事皆屬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事項如左

一、省政府及財政廳交議事項

二、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三、會外人陳請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決事項分別請由省政府或財政廳核議施行

第八條 本會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向主管機關調閱卷據或請其派員出席說明

第九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公推一人主席

第十條 本會會議事件以出席委員之多數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十二條 各股置辦事員各若干人其名額視事務繁簡酌定因繕寫抄錄事宜并得酌

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財政廳擬具預算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支給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各機關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

一、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應從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

二、各機關凡有經征或直接收入之款均應悉數編造歲入預算書應需經費及其他應支之款均應編造歲出預算書如不經管收入者應專造歲出預算書

三、各機關依照部頒定式就應收應支之款分別性質編製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預算書經常門臨時門應分編兩冊

四、填列銀元數目應以元爲本位如有零數按照去四進五法計算

五、預算書概以中國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照部頒定式

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或臨時)門

財 政 概 要

科 目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比 較	
	實收數	預算數	增	減
第一項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共計經常(或臨時)				
				考

某機關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

各 項 章 節

		歲出經常(或臨時)門	
科	目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核 定 數 或 實 支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考	
第一欸 某機關經費			
第一項 俸薪			
第一節 俸給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薪津			
第一節			
第二節			

要 紀 政 財

第二項 辦公雜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三目 購置	第一節

共計經常(或臨時)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四目消耗	第二節

◎各縣政府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

- 一、預算年度應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
- 二、歲入預算書應將全年經征各項正款按照所列名目分別查填預算數有定額者應照額征數填列無定額者應查明近三年內實收最多之數填列備考欄內應將原定額征銀數及每銀一兩折合銀元若干明白填註說明欄內應將各該縣最近狀況經征情形詳細說明

三、歲出預算書應將行政經費司法費分編兩冊按照支出各款分別款項目節詳細填列但總數均不得超過定額

四、糧租內應提三厘四厘征解費及契稅等項應提辦公費均應按照規定數目於歲出預算書說明欄內分別詳細註明

五、填列銀元數目應以元為本位如有零數按照去四進五法計算

六、預算書概以中國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照部頒定式

某縣政府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歲入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比		備	考
第一項	田賦	實收數	預算數	增	減	較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較	較
第一款	某縣政府經征各款								
第二目	正雜各賦								

則 章 項 各

第一目 買契稅	第二項 契稅	第 節	第五目 各項雜租	第 節	第四目 官租	第 節	第三目 旂租	第 節	第二目 借糧	第 節

要 起 政 財

第 六 項 雜 稅	第 五 項 居 宰 稅	第 四 項 當 稅	第 三 項 牙 稅	第 二 目 典 契 稅	第 一 目	第 二 節	第 三 節	第 四 節	第 五 節	第 六 節

則 章 項 各

第 節	第 三 目 契 紙 價	第 節	第 二 目 官 款 生 息	第 節	第 一 目 司 法 收 入	第 十 項 雜 收 入	第 九 項 差 徭	第 八 項 田 房 費 用	第 目	第 七 項 雜 捐

某縣政府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第一項 俸 薪	第一款 縣政府經費	科 目		比 較	備 考
		十六年度 核定數	十七年度 預算數		
				增	
				減	

明說	第四目 雜項收入	
	第 節	合計經常經征各款

各 項 章 則

第一目 俸給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目 薪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辦公雜費	第一目 文具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二目 郵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三目 購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四目 消耗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明說	第五目旅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合計經常支出各款

◎各縣政府編製地方公款預算書例言

- 一、預算年度應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
- 二、歲入預算書應分別經常臨時將所有經管地方公款全年應收數目按照表列款項區別種類分杆開列並于備考欄內將征收方法及分配用途詳細填註其有情形變更及現在狀況為表內所不能備註者應于後幅說明欄內詳細附列
- 三、歲出預算書應將各機關經常臨時經費分別開列並將由某項收款撥支于備考欄內

明白填註

四、各縣地方公款名目繁多情形複雜縣各不同勢難枚舉應各按性質以類歸併大致約分稅捐生息及其他各種雜項收入數種爲各款之標準某款內有多種名目者應各以類相從于項目欄內分籽填列不得凌雜紊亂致難稽核

五、書式內所舉上年度即係十六年度如係新設機關爲上年所無者其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填無字而於備考欄內聲明

六、編列預算以收支適合爲原則開支外如有餘數應列作行政預備金

七、預算書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照本廳頒發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定式

◎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通則

第一條 本省稅捐以省政府財政廳委派官吏征收爲原則但於必要時得招商承包

第二條 承包稅捐者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資本充足信用素著之商號

二、家道殷實信用素著之商人

第三條 承包稅捐者須出具承包請願書取具殷實舖保兩家以上之保結呈請財政

廳或招包委員核定

第四條 承包期間以一年爲限應依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末日止不得中途退包

第五條 承包稅捐征收區域卽以原定區域爲限

第六條 承包稅捐如有二人以上請願時以投標決之

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承包稅捐經核准者須按全年包額預交十分之二保證金至承包期滿時照數發還

前項保證金以現款爲原則如不能全交現款者得酌令抵交有價証券或不動產之契據但不得過保證金額十分之三

第八條 承包稅捐者征收稅捐應照規定之稅則捐率及各項征收章程辦理

第九條 承包稅捐者每月所收稅捐須按分月解款表於次月五日前照數解交財政廳核收如有短少延誤責成鋪保賠墊

分月解款表另定之

第十條 承包稅捐者查獲漏稅貨物一面呈報財政廳一面送請該管縣政府或公安局辦理不得私自處罰

第十一條 承包稅捐者如有違章浮收或對於漏稅商民擅行罰辦時除將浮收或私罰

款項勒令退還外並依其額數一倍至十倍處罰之

第十二條 承包稅捐者如擅自停收時其征收事務暫由該管縣長派人接辦並呈報財

政廳招商另包在新承包稅捐者接辦前所有短收款項由原舖保如數賠繳

第十三條 承包稅捐者須自行征收不准轉包他人

違背前項規定時應將轉包所得之餘利悉數充公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投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通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

第二條 投標之地點日期及最低額應由財政廳或招包委員于十日以前公佈之

第三條 投標人應于投標前向財政廳或招包委員指定處所掛號並交押標金

押標金額由財政廳或招包委員酌定之

前項押標金除掛號而不投標者外一律發還

第四條 財政廳或招包委員須備就標區及投標籤投標人應按後附籤式逐項填明

當場投入標匾

第五條 投標以認包額最高者爲得標其認包額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六條 得標人應於五日內填具承包書取具保結連同保證金呈送財政廳或招包

委員核辦

第七條 得標人如不能依限取具保結呈繳保證金或故意退包時得按認包額處以

十分一至十分三之罰款

前項罰款得標人如延不繳納除責令補保代繳外以認包額次多數者爲得

標如次多數不及最低額時須另行招包

第八條 舉行投標開標如財政廳執行時由省政府派員蒞場監視招包委員執行時

由縣長或其代表蒞場監視投標完畢即時開標當場宣佈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請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投標籤式列左

各 項 章 則

承 包 稅 捐 投 標 籤					
數目	認包	職業	住址	籍貫	姓名

●河北省各縣交代單行章程

- 第二條 本章程依據征收官交代條例參酌本省情形規定之
- 第二條 各縣縣長交代應由財政廳委任鄰縣縣長為監盤委員實行監算並負有調

解爭執及揭報財政廳核辦之責其有甫經奉委或未竣事即遇交卸時應由接任之員接續前往監算

監盤委員違反前項之規定者以違背職務論

第三條

卸任縣長於接任縣長未到任前不得離任非取得交代無虧印結不得將交代事宜委諸科長先行離境其調任人員除因有特別情形奉令准予留員辦理交代者外仍應俟交代清楚方准赴任

後任於交代全案未經會算清楚之前竟任卸任縣長離境以致交案不能清結應予接任縣長以相當處分倘前任實有虧款并由後任完全負責

第四條

凡在任病故其交代手續應由本任科長代行

第五條

卸任縣長須將左列各款交清方得爲交代清楚

一、征解省庫正雜各款

二、征解其他機關各款項如法院之司法收入印花稅等類皆是

三、經管行政司法各經費

第六條

卸任縣長應於交卸前一日將征存各項現款數目截清限五日內悉數移交後任代解並將總數先以郵電報告財政廳不得以各清各任爲詞別歸自解

第七條

卸任縣長於交清現款後須將應交應抵各款分別造具詳細清冊移交後任查核自卸任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倘有特別原因不能依限竣事者卸任縣長應聲明理由電請財政廳酌予展限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條

凡動用公款於額定範圍外特別開支之項除呈准有案者外其有雖經呈請尚未奉到指令者應將動用之款先行如數墊交俟奉准開支後再行領回不得藉口係因公挪墊率請抵除倘不先行墊交或交不足數無論因何事項挪移概以交代不清論

第九條

接任縣長接到卸任縣長移交存現款須將總數先以郵電報告財政廳並於十日內悉數代解清款不准逾延倘卸任縣長逾五日限未依第六條辦理應即向財政廳呈揭並對於卸任縣長加以相當之監視

第十條

接任縣長接到卸任縣長移交清冊後會同監盤委員逐項盤查款目如有不符即向前任諮詢前任必須詳細答覆如未奉到收據應開具清單呈請財政廳或他主管機關核示如逐款查明毫無虧短立予出具交代無虧印結交由卸任縣長自行呈送財政廳備案一面開具交抵各摺由前後任會同監盤委員分別會銜蓋章鈐印呈送財政廳其期間自接到卸任縣長移交清冊之日

起以一個月為限倘有特別情形不能依限竣事准接任縣長聲明理由電請財政廳酌予展限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前任雖造送清冊或款項淆亂或數目參差經後任逐節諮詢又無明晰答覆或有應補交之款並不措交清楚者仍以交代不清論由接任縣長會同監盤委員呈請財政廳核辦

後任盤查前任交代固不容稍有疎忽亦不得過事吹求倘前任移交手續完全各項公款均無虧短而後任蓄意刁難故為挑剔延不給結具報者准卸任縣長會同監盤委員將交代全案情形呈報財政廳核明懲處

前後任交代向有應造達部冊結仍應照式辦理逕送財政廳核轉限自會呈核准後一個月辦齊倘逾限未據辦訖由接任縣長負責

卸任縣長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縣長應會同監盤委員查明揭報由財政廳分別依法嚴辦

第十二條 卸任縣長於交代定限外逾一個月始行交代清楚者依征收官交代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分之如呈准展期者其逾限日期應由呈准推展期滿之次日起算

第十三條

卸任縣長交代不清逾限在兩個月以上應即勒限追繳並由財政廳呈請交付懲戒逾期尚未繳清者並查封其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

第十四條

卸任縣長係調任者如逾限交代不清除由財政廳呈請撤任外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五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財政廳酌量情形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其家屬執行之

第十六條

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由財政廳呈請通緝

第十七條

接任縣長於卸任縣長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征收官交代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接任縣長於卸任縣長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征收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征收官交代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九條

接任縣長出具交代無虧印結後倘發現卸任縣長有虧欠或侵吞事實時除將卸任縣長照第十一條查辦外接任縣長依征收官交代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出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煤稅章程

第一條 凡本省所產之煤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徵收煤稅其向有之稅厘貨捐一律取消

第二條 本省煤稅按每噸征收國幣三角(每噸以一千六百八十斤計算)由營煤礦業者交納之

第三條 本省爲徵收煤稅設煤稅征收局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凡依小礦業條例呈准開採之柴煤小礦收稅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營煤礦業者其所出之煤應隨時向該管征收局報明重量照章納稅填給稅單如須分批起運時應報由該管征收局另行開給分運單隨貨進行單貨不得相離

第六條 本省所產之煤完納後掣有稅單及分運單者運經本省各征收局卞查驗單貨相符立即放行

第七條 凡省外運銷本省之煤仍照章征收統稅貨捐不再征收煤稅

第八條 煤稅稅單及分運單均定爲甲乙丙丁四聯甲聯截留原征收局備查乙聯按

月繳財政廳查核丙丁兩聯交付納稅人收執如經過局卡查驗單貨相符卽將丁聯截存按月送財政廳核對其丙聯仍還納稅人收執

前項稅單及分運單由財政廳製發每張附收工料費銅元二枚

第九條 繳納稅款應以國幣爲本位如有以銅元或其他貨幣完納者應照就近郵局定價計算

第十條 凡營煤礦業者之煤類賬目煤稅征收局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查閱

第十一條 報納煤稅如查有隱匿偷漏情事除責令照章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以五成解庫五成留局充實

第十二條 征收局收受罰金應隨時填就三聯收據以一聯付給受罰人收執一聯截留

存查一聯繳廳核銷其罰金收據由財政廳製發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牲畜稅章程

第一條 凡購買牲畜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納稅

第二條 牲畜稅以左列各種爲限

(一) 騾

(二) 馬

(三) 牛

(四) 驢

(五) 豬

(六) 羊

(七) 駱駝

前項牲畜不分大小牝牡一律照徵

第三條 牲畜稅照買價值百抽三由買主在交易場所之徵收所完納之

前項買價如有以銀兩制錢銅元成交者按照市價折合銀元計算其應交稅

銀不及一元者准照市價折收銅元

第四條 各種牲畜如有運出省境銷售及養成宰殺時仍應照章分別完納統稅屠宰

稅

其乙縣人民向甲縣購買牲畜業在甲縣完納稅款領有稅單運回本縣自用

不再售賣者乙縣徵收所不得再徵

第五條 凡第三條規定稅款應完全解庫如各縣地方有必須附加徵收者應由縣長

呈請財政廳核准後始得照加但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之半

第六條 徵收第三條規定稅款應需稅單由財政廳製發填用每張收工料費銅元二

枚

前項稅單用四聯式以一聯給納稅人一聯留徵收所其餘兩聯送縣政府以

一聯存案一聯轉送財政廳備查

第七條 凡購買牲畜如有偷漏及匿報價值者除照章補稅外處以應納稅款十倍以

下之罰金

經徵人員如有浮收濫罰情事應照現行刑法從嚴懲處

前項處罰事件均須由縣政府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出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佈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河北省屠宰稅章程

第一條 凡屠宰牲畜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納稅

第二條 屠宰稅照左列種類稅額徵收之

(一) 猪 每頭六角

(二) 羊 每頭四角

(三) 菜牛 每頭三元

前項稅款由宰戶完納不分大小牝牡及年節婚喪祭祀宰殺者一律照徵

凡不在本條所列之牲畜如驢馬騾駝等類一律不准屠宰違者重懲

第三條 凡宰戶逐日所宰之牲畜種類及數目均須先期向徵收所報明領取執照方

准宰殺如不領照而私自屠宰一經查出或被被告發除令照章補稅外每頭照

應納稅款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經徵人員如有浮收濫罰情事應照現行刑法從嚴懲處

前項處罰事件均須由縣政府辦理

第四條 凡屠宰牲畜如已在本管徵收所納過稅款領有執照者無論運赴何縣銷售

概不重徵但須向本管徵收所聲明種類數目及運銷地點領取運單方能起

運如查無運單或有運單而無執照者應照第三條之規定處以罰金

第五條 屠宰稅執照運單均用四聯式一交宰戶一留徵收所其餘兩聯送縣政府以

一聯存縣一聯轉呈財政廳備查

前項執照運單由財政廳製發每張附收工料費銅元二枚

第六條 凡第二條規定稅款應完全解庫如縣地方有必須附加徵收者應由縣長呈

請財政廳核准後方得附加但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之半

第七條 病斃牲畜應由物主報明徵收所查驗屬實發給免稅執照令其掩埋以重衛

生

第八條 屠宰稅一律徵收銀元其稅銀不及一元者准照市價折收銅元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出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佈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 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買典田房者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契稅

第二條 凡買典田房者須於契約成立六個月內赴縣政府報稅領契

第三條 買典各契應徵稅率如左

一、買契按價徵稅六分附加學費六釐

二、典契按價徵稅三分附加學費三釐

三、買典每粘契紙一張徵收紙價五角

凡推契準用典契之規定

- 第十四條 契價稅款一律以銀元計算其民間習慣有寫錢數者應按市價折合銀元
- 第十五條 典契稅由原業主於限滿贖產時歸還稅費全額之半於承典人
- 第十六條 先典後買之買契得以原納稅額劃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
- 第十七條 買典田房成交時應由監證人於草契上加蓋戳記
- 第十八條 監證人負催令當事人於限內投稅之義務倘徇情隱匿或串同舞弊者應照應納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金
- 第十九條 買典各契成立後如逾限不稅或匿價投稅者應照契稅條例第七八兩條處罰其罰金以五成解庫五成留縣如係被人舉發者應由留縣五成內提一半獎給舉發人
- 第十條 買典田房所有草契紙由財政廳規定式樣飭縣仿製轉發應用每草契紙一張收銅元十枚以一半給監證人一半由縣撥充印製工料費
- 第十一條 各縣經徵契稅如能溢額准就溢徵款內提支一成五獎金儘數留縣其經徵

各 項 章 則

比額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未載者仍應查照契稅條例暨施行細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河北省牙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徵收牙稅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省徵收牙稅以各縣原有之牙行為限如有大宗行貨非呈准財政廳不得添設

第三條 各縣原有舖摺套柴草蕪子荊條農蓋菜子粟貨嫁粧以及埠頭起卸小脚等行或物屬細徵或事近苛擾應一律免徵

第四條 牙稅按物價百分之三徵收由買賣主雙方負擔買主三分之二賣主三分之一

零星交易其應納稅款不及一角者免徵

第五條 牙稅應按物價折徵銀元不得以貨物抵收（如買賣糧食吃合子等舊習應即革除）

第六條 第四條規定稅款應完全解庫如縣地方有必須附加徵收者應由縣長呈請

財政廳核准後方得附加但至多不得超過正稅之半

第七條 牙行徵收牙稅除正稅附加稅外不得再收牙用

前項徵收牙稅之牙行得就所收正款內提給百分之五徵收費

第八條 牙稅除由財政廳派員徵收外得由牙行承包代徵

第九條 牙行應由縣呈請財政廳發給牙帖

第十條 牙行收稅範圍以一縣境內某一種貨物爲限凡屬大宗交易及向有多數牙

紀者得設一某種總牙行由商人一人承包僻小縣分牙紀零星者得將兩種

以上之牙稅合併承包

第十一條 牙行承包牙稅以一年爲期一切承包手續應遵照河北省招商承包稅捐通

則及投標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 牙行辦理收稅事宜得用牙夥

前項牙夥花名應由牙行造冊送縣轉呈財政廳按名發給執照

第十三條 凡地方各種機關及在職人員概不得承包牙稅

第十四條 牙行收稅如巧立名目違章浮收一經查覺或被告發由縣政府照浮收之數

第十五條 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並得取消牙行資格沒收其押款  
買賣商人如有漏交牙稅查明後除照章補稅外按應繳牙稅數目處以五倍  
以下之罰金

其未領帖照私充牙行者除追出私收牙稅外接其所得數目處以十倍以上  
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前兩項處罰事件應由縣政府核辦牙行不得私自處罰

第十六條 牙行應領之牙帖及牙影應領之執照均由財政廳製發牙帖每張收費十元

執照每張收費一元均按五成留縣五成解財政廳

第十七條 凡罰金以三成給舉發人三成留縣政府四成解財政廳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公佈後自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河北省清理官荒黑地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河北省官荒黑地均依本章程之規定清理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官荒黑地如左

一、官荒 凡未經人民報領懇種官府向無收益之土地謂之官荒

二、黑地 凡人民私自墾熟匿不報官升科之土地謂之黑地分無據無糧黑地及有據無糧黑地兩種

第三條 凡官荒黑地在本章程公佈以前曾經官府處分取有正式證據者一律認為有效但須照章投驗

第四條 官荒黑地由財政廳督飭各縣政府負責分別清理

第五條 清理官荒黑地凡復查審定各事宜應由縣政府委令財務建設兩局或各村里長辦理

第六條 各縣官荒黑地如有特殊情形超過或不及本章程所列等次者得由縣政府酌定價格呈請財政廳核定

第七條 各縣政府清理官荒黑地應按月分別種類將業戶姓名及土地坐落畝數收支各款數目詳細造冊呈報財政廳查考

第二章 官荒

第八條 各縣官荒由縣政府飭令各村里長查明種類將坐落畝數及土性肥瘠墾治難易各狀況詳晰報告縣政府復查明確審定等次列表呈請財政廳核辦

第九條 各縣查報官荒經財政廳核准後由縣政府佈告定價招領

第十條 官荒按左列等次分定格價

上等 每畝一元五角

中等 每畝一元

下等 每畝五角

第十一條 凡承買官荒經核准繳價後即由縣政府註冊發給執照每張收照費五角註

冊費一角

前項執照由財政廳製發所需費用即由解廳之照費內開支

第十二條 凡承買官荒領到執照後應照契稅章程投稅但在驗契期內持照投驗者免

予補稅

第十三條 凡承買官荒自給照之日起以三年為限滿照章升科

前項科則上等每畝三分中等每畝二分下等每畝一分

### 第三章 黑地

#### 第一節 無據無糧黑地

第十四條 各縣無據無糧黑地由縣政府佈告各種戶限期自行報請留置

第十五條 凡人民留置無據無糧黑地應取具所屬村里長及地鄰證明報由縣政府查明審定等次飭令繳價卽予註冊給照

前項註冊給照並驗稅各辦法均照第十一第十二兩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留置無據無糧黑地應按左列等次繳價

上等 每畝三元

中等 每畝二元

下等 每畝一元

第十七條 人民留置無據無糧黑地應於當年按等升科其科則依照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凡無據無糧黑地原種戶不願留置時應於定限內聲明准由他人照章繳價承領其承領人須照定價每畝加交十分之三由縣轉給原種戶作爲歷年墾治之費

第十九條 凡無據無糧黑地原種戶逾限不報者一經查出或被舉發立將其地歸公招領其加交十分之三隨同正款解庫如係舉發以一半獎給舉發人

第二節 有據無糧黑地

第二十條 有據無糧黑地以左列兩種爲限

一、墾熟地畝執有字據未經報告升科者

一、墾復地畝執有字據尙未恢復糧額者

第二十一條 有據無糧黑地由縣政府佈告限令各業戶檢同字據取具所屬村里長及地鄰連署證明呈經縣政府核准予以特種註冊並發給執照

前項執照免予收費

第二十二條 業戶呈准註冊之有據無糧黑地每畝繳納特種註冊費二角其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計算

前項地畝不收地價

第二十三條 業戶領有執照後其驗稅升科各辦法應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二十四條 業戶呈請註冊時其地畝較原據所載畝數多寡不符經所屬村里長及地鄰證明由縣政府復查屬實准照現在實有畝數註冊給照如實有畝數多於字據所載者其多出畝數應照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繳價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各縣所收官荒墾地地價及註冊費准於解庫時提百分之五留縣辦公

前項留縣辦公費一半歸縣政府一半由縣政府分給復查審定之財務建設兩局或各村里長

第二十六條 各縣地方款如確有不敷得由縣政府就地價及特種註冊費項下酌量附加

呈請財政廳核准但至多不得超過正額十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提出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河北省徵收百貨統稅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徵收貨物統稅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在本省貨物無論遠銷近銷或由甲省運至乙省經過河北省境者均須向

第一次經過之統稅征收局卡完足統稅一道以後經過其餘統稅局卡如果查驗單貨相符概不重征

第三條 本省向有之火車貨損仍由第一第二局循舊辦理

第四條 凡商人起運貨物時均須向第一次經過之統稅征收局卡報明左列事項

一、販運貨物者之姓名或行號

二、貨物之名色件數重量價值

三、貨物指運之地點

第五條 統稅征收局卡於商人遵照第四條之規定赴局報告時應即時查驗按照本

省百貨統稅則例收稅商人將稅銀交足後立時給單放行不得留難

第六條 統稅稅率查照頒行百貨統稅則例辦理

第七條 凡百貨統稅則例所無者由各統稅征收局按市價依值百抽五估收

第八條 凡本章程未施行以前呈准有案減收貨物自本章程施行後應按照現行稅

率援案減收以恤商艱

第九條 商人繳納稅款應以國幣爲本位如以與國幣價值相等之貨幣繳納亦可照

收其不及一元者准以輔幣繳納其願以銅元及小洋完納者應照就近郵局

定價折算以杜抑勒之弊

第十條 各征收局遇有零星小販應納統稅不及銀元二角者均予免稅

第十一條 凡商人納稅後各征收局應隨時掣給財政廳印發之稅單所有貨物名色重

量件數起運地點運銷地點納稅數目納稅人姓名或行號年月日及某局卡

所發均須詳細填明

第十二條

稅單規定爲甲乙丙丁四聯甲聯截留征收局備查乙聯由征收局按月繳送財政廳查核丙丁兩聯交由商人收執完稅後再經過局卡商人卽呈單查驗如單貨相符卽予蓋戳放行并由經過局卡將丁聯截留按月彙總送財政廳查核如不經過局卡者卽由原收稅局繳銷丙聯由商人收執爲據

第十三條

各征收局凡遇商人運大宗貨物來津暫時屯集仍須運銷他處者驗明納稅後卽令持稅單赴商貨存堂兼子口掛號事務所另立存堂單准其分起批運由該事務所發給批單惟以六個月爲限過期作廢

第十四條

商人納稅後應將所領稅票隨貨同行不准單貨分離以便沿途局卡查驗

第十五條

凡商人運貨有繞越偷漏等情事應予罰辦者均按照本省商貨處罰章程辦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依照商貨處罰章程所收罰金應隨時填給罰金收據給受罰人收執並將存根一聯留局備案繳查一聯送財政廳核銷

第十七條

商人如果私運或夾帶軍火及一切違禁物品一經查出立將人貨扣留呈請財政廳核辦

第十八條

商人運貨如遇有各局卡任意需索留難及強取貨物或其他違法行爲時准

商人隨時呈請財政廳查辦

第十九條

凡持有護照之軍需品領有運單之機器仿造洋貨並財政廳臨時令知免稅貨物暨洋商有三聯單之出口土貨及已領大小子口單之洋貨均應免稅其應掛號者由各局驗明仍照舊章核收掛號費加蓋戳記放行但有護照者概不收費

第二十條

各征收局遇有煤炭在礦局已收出井稅者不再重征

第二十一條

凡各國駐津軍隊所用牛羊等食物與日用物品已經完稅之後由該軍隊函致該局并繳驗鈔關退還稅款之憑証該局驗明無誤亦准退還統稅將稅單

繳銷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河北省徵收統稅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河北省征收統稅暫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統稅征收局所用秤尺依照

國民政府現行之權度爲標準但子口單貨及三聯單貨係在海關完稅向以  
鎊秤爲標準者仍照舊辦理

第三條

各統稅征收局應於大門外立揭示處宣告左列各項

一、征收統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

二、銅元及小洋折合國幣之價目

第四條

稅票由財政廳編列字號印發每百張訂爲一本各局派員當面點明領回加  
蓋該局鈐記或戳記照章填寫倘有遺失每張罰洋一百元其有填寫錯誤或  
因他種事故不能適用准將本號稅票塗銷繳財政廳作廢

第五條

各局辦理收稅查驗事項應將承辦員司之姓名戳記依左列辦法加蓋於稅  
票內以明責任而憑查考

一、在收稅之局卡應於發給商人稅票上甲乙丙丁各聯均加蓋承辦員司

姓名戳記

二、在貨物離納稅局卡後經過之第一統稅征收局卡應於商人呈驗之稅

票丙丁兩聯加蓋辦事員司姓名戳記

第六條

各局於驗訖貨物收足稅款後應即將稅票填給商人立時放行

- 第七條 如有二起以上之貨物同時報稅或報驗者依報到次序先後辦理
- 第八條 各局經收稅款應將所收稅款數目分填於稅票各聯及騎縫中其稅票內應填年月日由各局加蓋宋體大字木戳
- 第九條 凡填寫稅票不得有塗改重寫及挖補情事以杜弊端
- 第十條 本細則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對於各局填寫罰金收據亦適用之
- 第十一條 各局員司如有少算少收稅款情事一經查明應即由該局長責成承辦員司照數賠補以重稅款
- 第十二條 罰金收入以五成充實由局長分給告發人暨辦事員司以資獎勵其餘五成隨同稅款解廳
- 第十三條 統稅局所在地鄰近常關者商人來局報稅收稅發單時應索閱常關稅單以資考核
- 第十四條 各征收局遇有大小子口單查驗時須防夾帶及單貨不符等弊
-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表目數入收年全

河北省全年收入數目表		款	別	全	年	收	入	數	備	考
田	賦	五、〇七三、六九六、〇〇〇								
契	稅	八五三、〇八四、〇〇〇								
雜	稅	四一五、六二〇、〇〇〇								
屠宰	稅	四〇六、四七六、〇〇〇								
牙	稅	八七九、六一二、〇〇〇								
統	稅	七、一九〇、九五二、〇〇〇								
火車貨	捐	三八八、〇五六、〇〇〇								
漁	稅	一三三、三六八、〇〇〇								

要 紀 政 財

當 稅	官 股 息	差 徭	田 房 費 用	契 紙 價	官 款 生 息	司 法 收 入	雜 收 入	漁 船 捐	礦 稅	捲 煙 吸 戶 捐
四、六四一・〇〇〇	五、一五一・〇〇〇	六〇、〇五九・〇〇〇	一三三、九八一・〇〇〇	九二、七三七・〇〇〇	六、六八八・〇〇〇	四〇、九四七・〇〇〇	一一、七〇四・〇〇〇	八、六一六・〇〇〇	二七四、五七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查官股利息內原有開辦股息一項因此款 早經全數抵作借款故未列入									

<p>明 說</p>	<p>合 計 一七、一五九、九六〇・〇〇〇</p>
<p>河北財政自軍閥割據後紊亂已極去年七月省府成立蠲除軍事特捐等項約二千五百餘萬元並將苛細稅捐陸續裁免以紓民力爾時全省行政尙未統一各縣應解款項多被客軍截留所有卷宗簿冊復多散失鈎稽極爲困難年來逐項查考稍有眉目統計全年收數約共一千七百十五萬餘元所有分款細數均詳列表內以供參考</p>	



全年支出數目表

河北省全年支出數目表		科	目	全年	支出	數	備	考
黨	務	費	一、〇五八、三八八・〇〇〇					
省	黨	務	經費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省	黨	務	訓練所	經費	七四、六一六・〇〇〇			
民	國	日	報	社	經費	六八、七七二・〇〇〇		
各	縣	市	黨	務	經費	七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各縣市黨費全年一百〇一萬五千八百元 除將已經報應各縣原有自治費約數二十 八萬餘元抵充外約尙應支如上數	
內	政	費	二、七四七、三九一・八〇〇					
河	北	省	政	府	經費	五三五、九八〇・〇〇〇		
河	北	省	政	府	臨時	經費	八一、三六〇・〇〇〇	

財 政 紀 要

民政應經費	一八五、四二四・〇〇〇	
民政應臨時費	二五、九二〇・〇〇〇	
訓政學院經費	一三七、五八〇・〇〇〇	
訓政學院臨時津貼服裝等費	一〇、〇一三・〇〇〇	
村政研究委員會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區長訓練所經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區長訓練所臨時費	六、二〇〇・〇〇〇	
法規編審委員會經費	一九、九七六・〇〇〇	
新中華報宣傳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民政廳公報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救濟院經費	四、八八〇・〇〇〇	

全年支出數目表

各縣政府經費	一、四七八、九五三・二〇〇
保定公安局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水上公安局經費	五〇、五五〇・〇〇〇
海防指揮局經費	六四、一五五・六〇〇
外 交 費	七六、一五三・二〇〇
交涉公署經費	七五、六〇〇・〇〇〇
臨榆縣交涉經費	五五三・二〇〇
財 政 費	一四〇、一九九・一一六
財政廳經費	二四四、五六〇・〇〇〇
財政廳臨時費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
財政廳公報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要 紀 政 財

財政整理委員會經費	一四、六〇四・〇〇〇	
財政整理委員會臨時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統稅貨捐各局卡經費	三八九、七三一・〇〇〇	
礦稅各局經費	二七、二三八・一一六	
漁稅各區經費	四、二七四・〇〇〇	
船捐局經費	五、八二二・〇〇〇	
償還軍隊提借各款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償還特種庫券本息	三四八、四五〇・〇〇〇	
建設費	一、〇四三、一二二・七二八	
建設廳經費	二二七、三三四・〇〇〇	
建設廳臨時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表目數出支年全

永定河河務局經費	七五、五一六・〇〇〇	
北運河河務局經費	三三、九七六・〇〇〇	
南運河河務局經費	三三、三二八・〇〇〇	
大清河河務局經費	二九、八五六・〇〇〇	
子牙河河務局經費	二四、八二八・〇〇〇	
黃河河務局經費	八二、二八四・〇〇〇	
黃河河務局春防汛費	一七三、六九四・七二八	此款內防汛八萬元春工先發五成九萬三千六百九十餘元
永定河春工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北運南運大清子牙等四河春工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測 量 處 經 費	九九、七〇四・〇〇〇	
建設廳公報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要 紀 政 財

汽車路管理局經費	五八,〇八〇・〇〇〇	
女子養桑師範講習所經費	六,六九六・〇〇〇	
農事第一試驗場經費	一六,五六〇・〇〇〇	
農事第二試驗場經費	三,七四四・〇〇〇	
農事第三試驗場經費	三,七四四・〇〇〇	
農事第四試驗場經費	三,七四四・〇〇〇	
農事第五試驗場經費	三,七四四・〇〇〇	
教 育 費	二,一四八,四三九・三五九	
大學區經費	一七六,八四四・〇〇〇	
各學校經費	一,七四四,九二五・〇〇〇	
各學校修理費	五〇,三三七・〇四〇	

表目數出支年全

各學校借用學生款	一六、二三四・三一九	
各師範學校開辦費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留學經費	一一一、〇九九・〇〇〇	
工商商費	二九〇、五八六・〇〇〇	
工商廳經費	一七〇、八二〇・〇〇〇	
工商廳臨時費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工商廳公報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國貨陳列館經費	三七、四〇二・〇〇〇	
工業試驗所經費	四三、〇四〇・〇〇〇	
婦女職業傳習所經費	九、一八〇・〇〇〇	
第一工廠經費	六、五六四・〇〇〇	

軍費	河北省農舍經費	農礦費	各縣司法費	各法院並監所夏季服裝一半經費	正定地方法院開辦費	正定地方法院經費	唐山地方法院經費	高等法院維持費	司法費	工商訪問處經費
一六、六六〇、八四四・五六八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五七九、二八〇・〇〇〇	八、八八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二、三六一・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〇

表目數出支年五

剿匪司令部暨政治訓練部教導師騎兵團經費	一、六五六、〇七四・五二〇	
第三十二師經費	二、一四八、六三〇・九一二	
第三十三師經費	二、一二四、五七〇・九一二	
第三十四師經費	二、一二四、五七〇・九一二	
第三十九師經費	二、一二四、五七〇・九一二	
騎兵第六師經費	六四一、一八七・六〇〇	
第二十五旅經費	七八九、一一〇・六四〇	
第二十六旅經費	七八九、一一〇・六四〇	
第二十七旅經費	七八九、一一〇・六四〇	
第二十八旅經費	七八九、一一〇・六四〇	
第二十九旅經費	七八九、一一〇・六四〇	

保定軍械局經費	五四,〇八一·六〇〇
第二被服廠經費	四一,六〇四·〇〇〇
第十一路討逆軍協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統 共 合 計	二六,七一,〇八五·七七一

支出共計二千六百七十一萬一千零八十五元七角七分一厘係按現在全年應支黨政軍各費數目開列此外尚有應付舊直隸省所辦賑災興利五次等公債每年到期本息及以開灤股票抵押各銀行借款本息約共壹百餘萬元係由開灤礦務局應交厘稅報効及官股利息項下分別坐扣償付故未列收列支其餘各項舊案公債借款現正籌畫清理合併聲明

總 計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全年總計

### 河北省財政廳各處科撰擬文件分類統計表

年 月 別	文 書 別	處 科 別	呈 咨 公 函 訓 令 指 令 委 令 佈 告 批 議 案 電 代 電 便 函 總 計											說 明			
			呈	咨	公 函	訓 令	指 令	委 令	佈 告	批	議 案	電	代 電		便 函	總 計	
十 七 年	七 月	秘書處			17							8	3	4	18	50	
		第一科	1	1	3			10	1	1				1	1	19	
		第二科			1	2	6	2						2	2	15	
		第三科				5	4							1	2	12	
		第四科															
	本月總計	<b>1</b>	<b>1</b>	<b>21</b>	<b>7</b>	<b>10</b>	<b>12</b>	<b>1</b>	<b>1</b>	<b>8</b>	<b>3</b>	<b>8</b>	<b>23</b>	<b>23</b>	<b>96</b>		
	八 月	秘書處			22							21	5	2	12	62	
		第一科	3	3	6	30	50	56		1				9		158	
		第二科	5	3	20	96	381	2	3	17		3	39			569	
		第三科	9	6	23	130	42						5			215	
		第四科				2								1	1	4	
	本月總計	<b>17</b>	<b>12</b>	<b>71</b>	<b>258</b>	<b>473</b>	<b>58</b>	<b>3</b>	<b>18</b>	<b>21</b>	<b>8</b>	<b>56</b>	<b>13</b>	<b>1008</b>			
九 月	秘書處			20							18	4	3	11	56		
	第一科	14	10	29	36	184	33		3			18	4	331			
	第二科	17	12	23	149	551	2	2	24		1	83	1	865			
	第三科	21	10	33	119	102						2		287			
	第四科	1			5	6							7	19			
本月總計	<b>53</b>	<b>32</b>	<b>105</b>	<b>309</b>	<b>843</b>	<b>35</b>	<b>2</b>	<b>27</b>	<b>18</b>	<b>5</b>	<b>106</b>	<b>23</b>	<b>1558</b>				
十 月	秘書處			26							21	5	2	12	66		
	第一科	13	8	31	28	158	13	1	10		2	44		303			
	第二科	23	5	22	183	798	3	3	32		15	80		1164			
	第三科	8	10	20	161	125			1		1	6		332			
	第四科				3	36							6	45			
本月總計	<b>44</b>	<b>23</b>	<b>99</b>	<b>375</b>	<b>1112</b>	<b>16</b>	<b>4</b>	<b>43</b>	<b>21</b>	<b>23</b>	<b>132</b>	<b>18</b>	<b>1910</b>				
十 一 月	秘書處			33							25	2	3	10	73		
	第一科	8	8	41	41	302	18		10			65	4	497			
	第二科	26	6	47	270	1740	5	2	54		12	74		2236			
	第三科	31	36	29	136	217			4			21		474			
	第四科					28						1	5	34			
本月總計	<b>65</b>	<b>50</b>	<b>150</b>	<b>447</b>	<b>2287</b>	<b>23</b>	<b>2</b>	<b>68</b>	<b>25</b>	<b>14</b>	<b>164</b>	<b>19</b>	<b>3314</b>				
十 二 月	秘書處			28							34	3	4	17	86		
	第一科	11	4	39	69	157	7		4			146	2	439			
	第二科	45	15	27	179	1221	3		40		4	49		1533			
	第三科	42	26	27	211	292			2			5		605			
	第四科		1		2	9							9	21			
本月總計	<b>98</b>	<b>46</b>	<b>121</b>	<b>461</b>	<b>1679</b>	<b>10</b>		<b>46</b>	<b>34</b>	<b>7</b>	<b>204</b>	<b>28</b>	<b>2734</b>				
十 八 年	一 月	秘書處			24						17	2	3	21	67		
		第一科	17	14	44	48	147	9		2			153	6	440		
		第二科	23	12	22	165	918	5	4	45		5	44	4	1247		
		第三科	29	35	17	223	318			2			3		627		
		第四科	2	2		6	13							3	26		
	本月總計	<b>71</b>	<b>63</b>	<b>107</b>	<b>442</b>	<b>1396</b>	<b>14</b>	<b>4</b>	<b>49</b>	<b>17</b>	<b>7</b>	<b>203</b>	<b>34</b>	<b>2407</b>			
	二 月	秘書處			23							21	3	2	20	69	
		第一科	17	9	28	44	101	6					102	3	310		
		第二科	23	12	23	176	839	3	1	43		13	97	1	1231		
		第三科	34	32	20	318	215						1		620		
		第四科	2	1		6	22							9	40		
	本月總計	<b>76</b>	<b>54</b>	<b>94</b>	<b>544</b>	<b>1177</b>	<b>9</b>	<b>1</b>	<b>43</b>	<b>21</b>	<b>16</b>	<b>202</b>	<b>33</b>	<b>2270</b>			
三 月	秘書處			25							15	3	5	25	73		
	第一科	19	14	39	55	91	4		3			105	2	332			
	第二科	34	22	18	290	1375	4	2	44			36	1	1826			
	第三科	48	29	15	199	336					5	6		638			
	第四科	1			3	24						1	10	39			
本月總計	<b>102</b>	<b>65</b>	<b>97</b>	<b>547</b>	<b>1826</b>	<b>8</b>	<b>2</b>	<b>47</b>	<b>15</b>	<b>8</b>	<b>153</b>	<b>38</b>	<b>2908</b>				
四 月	秘書處			25							21	2	4	26	78		
	第一科	17	24	26	32	122	4	1	3		11	66	1	307			
	第二科	38	23	29	296	1297		2	55		6	114	4	1864			
	第三科	60	40	28	264	213			2			3		610			
	第四科	2	1		7	105							17	132			
本月總計	<b>117</b>	<b>88</b>	<b>108</b>	<b>599</b>	<b>1737</b>	<b>4</b>	<b>3</b>	<b>60</b>	<b>21</b>	<b>19</b>	<b>187</b>	<b>48</b>	<b>2991</b>				
五 月	秘書處			26							44	4	2	26	102		
	第一科	11	16	27	19	179	9				3	108	9	381			
	第二科	22	13	37	273	1445	3		68		86	219	4	2170			
	第三科	40	32	21	312	464			5		2	12		888			
	第四科				4	114							10	128			
本月總計	<b>73</b>	<b>61</b>	<b>111</b>	<b>608</b>	<b>2202</b>	<b>12</b>		<b>73</b>	<b>44</b>	<b>95</b>	<b>341</b>	<b>49</b>	<b>3669</b>				
六 月	秘書處			17							6	2	3	16	44		
	第一科	3	5	12	16	59	4				13	178		295			
	第二科	16	9	21	128	705	1	1	25		29	150	3	1088			
	第三科	17	10	31	252	158						3		471			
	第四科				1	20							4	25			
本月總計	<b>41</b>	<b>24</b>	<b>81</b>	<b>397</b>	<b>942</b>	<b>5</b>	<b>1</b>	<b>25</b>	<b>6</b>	<b>44</b>	<b>334</b>	<b>23</b>	<b>1923</b>				
總 計	秘書處			286							251	38	37	214	826		
	第一科	139	116	325	418	1545	173	3	37		29	995	32	3812			
	第二科	272	132	290	2207	11276	33	20	447		174	987	20	16858			
	第三科	339	266	264	2330	2486			16		8	68	2	5779			
	第四科	8	5		39	377						3	81	613			
	全年總計	<b>758</b>	<b>519</b>	<b>1165</b>	<b>4994</b>	<b>15684</b>	<b>206</b>	<b>23</b>	<b>500</b>	<b>251</b>	<b>249</b>	<b>2090</b>	<b>349</b>	<b>26788</b>			

河北省財政廳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

年	月	文		呈	咨	公	訓	指	委	佈	批	電	代	便	總	說
		收	發													
十	七	收	文	1330	60	55	115					28	71	10	1669	本廳於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成立所有收發文件俱自該日起算
		發	文	5	25	35	73	10	19	1	1		562	5	736	
	八	收	文	3200	113	111	421	20				29		3	3897	
		發	文	16	9	61	2265	557	71	4	24	6	1514	19	4546	
	九	收	文	2651	88	120	555	45				40		70	3569	
		發	文	53	48	78	1279	973	41	2	23	2	396	112	3007	
	十	收	文	3250	85	79	430	12				46		113	4015	
		發	文	52	45	78	3384	1074	17	4	42	20	720	68	5504	
	十一	收	文	3830	77	84	397	88				96		78	4650	
		發	文	62	38	122	3566	2238	21	2	68	19	473	92	6701	
	十二	收	文	3169	85	94	445	78				124		94	4089	
		發	文	98	51	99	4266	1710	40		47	9	274	71	6665	
一	收	文	3856	98	124	331	120				75		114	4718		
	發	文	86	94	102	477	1473	25	4	49	39	333	82	2769		
二	收	文	3560	102	110	354	100						94	4320		
	發	文	66	40	76	4833	1173	13	2	46	63	394	111	6817		
三	收	文	4521	99	140	443	141				69		120	5533		
	發	文	126	100	299	6512	1779	7	2	51	7	258	62	9203		
四	收	文	3954	130	124	488	114				101		131	5042		
	發	文	97	80	146	7168	1864	22	3	65	23	302	39	9809		
五	收	文	4234	144	133	424	153				153		150	5370		
	發	文	99	69	100	7484	2010	84		73	192	563	80	10634		
六	收	文	3455	114	114	207	184				82		77	4233		
	發	文	45	32	58	2247	895	13	1	23	42	1320	24	4700		
總	計	收	文	41019	1195	1237	4610	1035				843	71	1054	51105	
		發	文	805	631	1254	43554	15841	373	25	512	422	7109	765	71291	

刊誤表

門類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案由表案由	3	第第 二20 行條	八	遺案字	案
案由表決議	全	全	四	一案	應
全	7	第第 二49 行條	四	局	廳
案由表案由	10	第第 一70 行條	十	次	欠
全	12	第第 二88 行條	二十一及二十二之間	遺局字	局
全	17	第第 一131 行條	十	卡	卡
工作摘要	2	一	十	五	數
全	全	七	十	暫	暫
全	9	十	十	獎	弊
全	10	二	一	六	應
全	12	八	二	省	省
全	13	四	二	副	符
各項章則	16	第第 五二十一 行條	二	定	則
全	21	第 八 條	六	應	應下移一格
全	22	第 四 條	四	記	紀
全	30	第第 十二十六 行條	二十	茲	並
全	33	九 附 錄	六	記	紀
全	62	第第 三八 行條	二	籍	藉
全	65	第第 一六 行條	二十七	卡	卡
全	79	第 三 條	九	損	捐

